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恒进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92w3z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恒进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84370092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起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敏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敏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3941988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顾鑫	20220503532000000057	BH058196	顾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柯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1921	邓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82-89-02-2792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敏华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李港巷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5.581 秒, 31 度 49 分 31.2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4〕778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505.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 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 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 无工业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临界量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 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0 年) (2018 年修改) 审批文号: 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 规划名称: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文号: 国办函 (2011) 107 号 审批文件名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审批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3) 规划名称: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19]41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16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的相符性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 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 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1) 城市发展总目标 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 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 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 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 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 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2)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 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 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 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 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 发挥资源优势, 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 加

	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大新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大新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乐余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	--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本项目位于杨舍镇经开区南区，处于张家港市规划的中心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南区北至南二环路、苏虞张公路，东至蒋乘路，南至沿江高速公路，西至港城大道、行政边界、章卿路、长安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22.39km²，开发区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中心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的产业功能定位，本项目拟利用自有生产厂房 11505.96 平方米，在其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见附图 8），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智能装备产业园范围内（见附图 7），智能装备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装备、精密机械、汽车关键部件、新能源装备等产业，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属于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属于智能装备产业园主导发展产业，符合经济开发区南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各项环保措施完善，各环境要素功能等级能够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要求相符。 3、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
--	---

	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4、与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张家港恒进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李港巷路2号,本项目拟利用自有生产厂房11505.96平方米,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其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经开区土地利用远期规划中为一类工业用地(见附图5),故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5、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5.1、经开区性质及产业定位 5.1.1 经开区性质 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依托经开区优越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氛围,将经开区建设成为创新发展、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社会繁荣、富有特色的中国一流国家级经开区。规划从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三个方面构建经开区发展目标体系。 5.1.2 产业定位 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依托经开区优越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氛围将经开区建设成为现代产业聚集区、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发开放先导区、幸福宜居新城区。 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照明、再制造、科技研究、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
--	--

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根据经开区产业发展及入区企业现状情况，经开区各产业园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见表 1-1。本项目位于智能装备产业园范围内，智能装备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装备、精密机械、汽车关键部件、新能源装备等产业，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属于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属于智能装备产业园主导发展产业，符合经济开发区南区的产业定位。

表 1-1 经开区工业集中区一览表

序号	工业发展区名称	位置	主导产业	面积 (hm ²)
1	产业提升区（北区）	晨丰公路与国泰北路交叉口西北	纺织、化纤、服装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 生物质材料、高附加值面料、高档服装，并培育锂电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67.43
2	高新产业园区	疏港公路与港城大道交叉口西北	集成电路、锂电、半导体、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 照明、再制造	303.07
3	产业提升区（中部）	北二环路 with 张杨公路之间，悦丰路以西	积极引导现状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汽车转向系统、安全系统、汽车电子、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产业	286.23
4	民营科技园	北二环路 with 张杨公路之间，悦丰路以东，华西路以西	重点发展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	110.28
5	创业孵化产业园	科教产业园，晨丰公路以南	配套高新产业园的研发孵化平台	160.48
6	软件动漫园	西二环路 with 港城大道交叉口西南	软件动漫、文化创意产业	41.64
7	国际商务城	南二环路 with 疏港公路交叉口西南	培育产业金融、科技金融，发展商务会展，物流配送	261.16
8	智能电网产业园	新泾西路 with 西塘公路之间，港城大道以东	重点发展智能输变电装备、智能监、光伏、测装备等产业	166.33
9	总部经济带	西塘公路以南，金港大道以西	培育和引进总部产业，发展商务办公、现代服务业	47.93

10	物流园区	西塘公路以南， 金港大道以西	第三方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仓储	42.96
11	产业提升园 (南部)	西塘公路以南， 金港大道以东	积极引导现状产业升级，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产业	120.02
12	智能装备产业园	新泾东路与西塘公路之间，东南大道以东	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装备、精密机械、汽车关键部件、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368.30

6、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位于经开区南区高新产业园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区范围，厂区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周边均为生产型企业。本项目利用区域已有的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和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因此，本项目选址环境合理。

7、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 16 日正式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41 号)。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位于经开区南片区，所在地远期规划中为一类工业用地，且建设前后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给排水管网完善，不影响项目建设。本项目与规划内容相符，不违背规划目标。对照《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运营过程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噪声在隔声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零排放，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检出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减少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

		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域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地点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3	严格开发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推出计划,逐步搬出。	本项目符合用地及产业规划,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
	4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原规则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快中东石化、越洋码头、源胜化学及和顺兴槽罐清理公司搬迁工作。落实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限期淘汰项目,不属于钢铁、印染或化工等行业。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等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开发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设有监测计划,进行年度污染物排放监测。

	8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厂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冶金园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收集和处置，实现对外“零排放”。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是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778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 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1-3。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table><tr><th colspan="2">内 容</th><th>相 符 性</th></tr><tr><td rowspan="3">河 段 利 用 与 岸 线 开 发</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r><tr><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td></tr><tr><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td></tr></table>	内 容		相 符 性	河 段 利 用 与 岸 线 开 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内 容		相 符 性									
河 段 利 用 与 岸 线 开 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18.33 公里，且不属于化工、石化等禁止建设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18.33 公里，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		

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上述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5、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th><th>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td><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相符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相符								

	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李港巷路2号，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符合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已开展规划环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园区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均不涉及。	相符
	(四)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	相符

		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五)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6、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				

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7、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体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表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								
	有机硅类	MS 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50	50	—	100	20	50	50
室内装饰装修	100	50	50	50	—	50	20	50	50
鞋和箱包	—	50	50	—	—	—	20	50	50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50	50	—	—	—	—	50	50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50	50	—	—	—	—	50	50
交通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装配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包装	100	50	50	—	—	—	—	50	50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注 1：MS指 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

	注 2：热塑类指热塑性聚烯烃或热塑性橡胶。 本项目使用少量的专用 5031 胶、专用 UV 胶水 A 及专用 UV 胶水 B，均为本体型胶黏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专用 5031 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7g/kg (38.8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有机硅类”其他行业 50g/L 标准限值；专用 UV 胶水 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kg (20.3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MS 类”其他行业 50g/L 标准限值；专用 UV 胶水 B 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检出限为 1g/kg (0.97g/L)，因此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MS 类”其他行业 50g/L 标准限值。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专用 5031 胶、专用 UV 胶水 A 及专用 UV 胶水 B，均为本体型胶黏剂，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本体型胶黏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限值要求，故符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
--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胶黏剂等含 VOCs 的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胶黏剂等含 VOCs 的物料均存放于危化品仓库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在各个废气产生节点收集后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但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相符
	10、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李港巷路 2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文件要求。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根据
--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北侧3600米处的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红线区域图见附图4。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规划的要求。 表 1-7 本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table><tr><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范围</th><th>面积（公顷）</th><th>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th></tr><tr><td>张家港暨阳湖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暨阳湖公园部分陆域</td><td>50.8425</td><td>西北侧3600</td></tr></table> ②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4年6月公布的《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4年6月公布的《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纳水体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张家港暨阳湖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暨阳湖公园部分陆域	50.8425	西北侧36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张家港暨阳湖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暨阳湖公园部分陆域	50.8425	西北侧3600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拟利用自有生产厂房 11505.96 平方米，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其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在经开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符合经开区发展产业；与规划内容相符，不违背规划目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8。									
	表 1-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禁止引入类项目</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纯化工、纯电镀生产项目（产业定位中必要的电镀环节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纯化工、纯电镀生产项目。</td></tr> <tr> <td>半导体芯片及器件、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再制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半导体材料：低端代加工、与园区产业链不配套、非先进技术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不使用含高 VOCs 含量的胶黏剂等。</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纯化工、纯电镀生产项目（产业定位中必要的电镀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纯化工、纯电镀生产项目。	半导体芯片及器件、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再制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半导体材料：低端代加工、与园区产业链不配套、非先进技术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不使用含高 VOCs 含量的胶黏剂等。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纯化工、纯电镀生产项目（产业定位中必要的电镀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纯化工、纯电镀生产项目。								
	半导体芯片及器件、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再制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半导体材料：低端代加工、与园区产业链不配套、非先进技术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不使用含高 VOCs 含量的胶黏剂等。								

		(GB/T4754-2017) 代码 251、261-266 项目。 锂电：锂盐生产项目。 太阳能光伏：多晶硅前道生产项目。	
	限制引入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值类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专用 5031 胶、专用 UV 胶水 A 及专用 UV 胶水 B，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黏剂，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晨丰公路南侧设置 100m 防护绿带。 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且在生产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项目厂区空间隔离带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二干河、南横套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1.81 吨/年、氮氧化物 36.42 吨/年、烟粉尘 8.72 吨/年、VOCs 67.85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79 吨/年、氮氧化物 35.9 吨/年、烟粉尘 9.13 吨/年、VOCs 67.19 吨/年。水污染物：近期：废水量 131.6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65.83 吨/年、氨氮 5.26 吨/年、总氮 15.79 吨/年、总磷 0.66 吨/年。远期：废水量 113.7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56.86 吨/年、氨氮 4.54 吨/年、总氮 13.64 吨/年、总磷 0.57 吨/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以新老废气排放：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88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 0.00158 吨/年；新增废气排放颗粒物 0.0045 吨/年、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44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 0.00292 吨/年，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范	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控	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园区企业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 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并远离火种及热源。	
	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风险物质存放区、废水预处理设施、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资源开发利用	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 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⑤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拟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工业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2. 本项目无左述禁止行为。 3.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园区已开展循环化改造。
⑥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0。 表 1-10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

		面清单的项目。	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张家港恒进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李港巷路2号，原有汽车零部件项目主要产品有年产发动机、底盘、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700万套，敏感元器件、传感器及新型电子元器件、1700 万件。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4000 万元，利用自有生产厂房 11505.96 平方米，从事对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购置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绕线机、点胶机等新进国产和进口设备，通过采用智能化设备使焊接等环节智能化程度得到整体提升。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产量共 286.8 万套/年（MEB5 产量 26.8 万套/年、EPBI 产量 110 万套/年、Housing+Cover 产量 150 万套/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做报告表。因此张家港恒进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后，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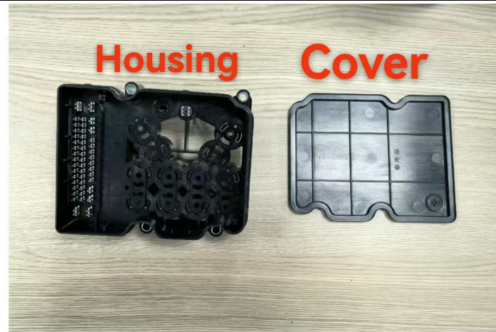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项目主体工程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单位：万套/年

工程名称	产品方案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r)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汽车零部件	敏感元器件、传感器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1700	1700	0	2000
	发动机、底盘、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原名：新型机电元件)		700	700	0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	MEB5	0	26.8	+26.8	
		EPBI	0	110	+110	
		Housing+Cover	0	150	+150	

备注：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产量共 286.8 万套/年（MEB5 产量 26.8 万套/年、EPBI 产量 110 万套/年、Housing+Cover 产量 150 万套/年）。

			
长: 125 mm 宽: 100 mm高:60 mm		长: 125 mm 宽: 110 mm高:60 mm	
			
Housing 长: 125 mm 宽: 110 mm高:60 mm; Cover 长: 127 mm 宽:98 mm高:5 mm			

3、项目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单位: t/a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聚酯	/	600	600	0	卷/板	300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聚酰胺酯	/	400	400	0	箱	200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精炼铜丝	/	100	200	+100	箱	100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冲压件	/	240 万件	240 万件	0	包	200 万件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钢制配件	/	700	700	0	箱	500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助焊剂	无水乙醇、异丙醇、己二酸, 20L/桶	0.5	0.5	0	桶	0.1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无铅焊锡条	锡 100%	0.72	0.72	0	箱	0.5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端子	/	20	40	+20	箱	5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切削液	/	0.024	0	-0.024	桶	/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润滑油	25kg/桶	5	5	0	桶	3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专用 5031 胶	硅树脂密封胶, 25kg/桶	0.251	0.451	+0.2	桶	0.05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专用 UV 胶水 A	25kg/桶	0	0.18	+0.18	桶	0.05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专用 UV 胶水 B	25kg/桶	0	0.09	+0.09	桶	0.025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骨架	注塑件	250 万个	500 万个	+250 万个	箱	50 万个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焊接型透气膜	聚酯不织布	0	0.5	+0.5	卷	0.1	仓库存储	国内, 汽运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1	助焊剂	醇类溶剂和活性剂的混合物，主要成分：异丙醇 80~100%、有机酸 1~10%、专有的石油馏出物 1~10%、专有的 松香/树脂 1~10%	无资料	易燃 不易爆
2	专用 5031 胶	硅树脂密封剂，水溶性：有水存在时发生聚合；成分：甲基丙烯酸丙氧基三乙氧基硅烷 1~3%，二叔丁氧二乙氧基硅 1~3%，2,2-二乙氧基-1-苯己酮 1~10%；密 度：1.05 g/cm3 外 观：白色半透明固体； 闪 点：93.3° C	经口 LD50：5000mg /kg； 大鼠经口 LD50： 6650mg /kg；大鼠经口 LD50：5660mg /kg；大鼠经皮 LD50： 11300mg /kg	/
3	专用 UV 胶水 A	液体状，外观白色半透明，有轻微气味，不溶于水，闪 点：150 ° C，相对密度：0.97g/cm3 (25° C, 1013hPa)，燃点：300° C，主要成分：十甲基环戊硅氧烷 0.1~0.3%，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0.1~0.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1~0.3%。	大鼠经口 LC50： 2000mg /kg	/
4	专用 UV 胶水 B	液体状，外观淡黄色，无臭，不溶于水，闪 点：340 ° C，相对密度：0.97g/cm3 (25° C)，燃点：490° C，热降解温度：200° C。主要成分为含官能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用于加成交联的助剂。	大鼠经口 LC50： 2000mg /kg	/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	34	38	+4	台	国内
2	空压机	GRH2	3	3	0	台	国内
3	空压机	MICOS	2	2	0	台	国内
4	全自动组装机	/	9	9	0	台	国内
5	绕线机	/	23	28	+5	台	国内
6	超音波焊接机	SAE0303	1	1	0	台	国内
7	超音波焊接机	DCOM-002	1	1	0	台	国内
8	手动组装机	/	7	7	0	台	国内
9	焊接机	DRC-0902	2	2	0	台	国内
10	焊接机	DR20170411	1	1	0	台	国内
11	插端子机	/	1	1	0	台	国内
12	推拉力仪	Max 5K N	1	1	0	台	国内
13	可调节直流电源	PXN-605D	1	1	0	台	国内
14	冷热冲击试验机	RS232	1	1	0	台	国内
15	盐雾试验机	CZ-60A	1	1	0	台	国内
16	切割机	CT-300	1	1	0	台	国内
17	研磨机	GP-2A	1	1	0	台	国内
18	X-Ray 检查机	SF160	1	1	0	台	国内
19	三坐标测量仪	Hitem554C	1	1	0	台	国内
20	三坐标测量仪	Sigma785C	2	2	0	台	国内

	21	三坐标测量仪	Hitem564C	2	2	0	台	国内
	22	膜厚仪	XUL XYM	1	1	0	台	国内
	23	MFI	MFI-2322	1	1	0	台	国内
	24	磨床	JF520M	1	1	0	台	国内
	25	电火花成形机	JED50W	1	1	0	台	国内
	26	万能铣床	M5	1	1	0	台	国内
	27	折弯机	/	1	1	0	台	国内
	28	最终检查装置	/	11	11	0	台	国内
	29	废气处理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4	4	0	台	国内
	30	点胶设备	DC-SAG0102-00	1	1	0	台	国内
	31	点胶设备	DCP- 190130-A1- A5	1	1	0	台	国内
	34	超声波焊接机	/	0	3	+3	台	国内
	35	点胶机	/	0	1	+1	台	国内
	36	插端子机	/	0	1	+1	台	进口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5、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概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775m ²	7775m ²	0	其中二期车间一层，层高 8m；一期车间三层，层高 8m；从事生产活动
储运工程	仓库		2680m ²	2680m ²	0	位于一期车间二楼，层高 8m，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173m ²	1173m ²	0	位于一期车间三楼，层高 8m，从事办公活动
总建筑面积			11628m ²	11628m ²	0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8045t/a	8045t/a	0	自来水
	排水	生活污水	6436t/a	6436t/a	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雨水	/			雨污分流，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500 万 kwh/a	560 万 kwh/a	+60 万 kwh/a	由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1 座	0	简单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3 套	0	本项目部分点胶设备与注塑设备产生的废气经 1#、2#、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 1#、2#、3#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 ³ /h、20000m ³ /h、30000m ³ /h，收集效率均为 90%，VOCs 处理效率均以 84% 计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0	本项目部分点胶设备与焊锡设备产生的废气经 4#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

						放, 风机风量 10000m³/h, 收集效率 90%, VOCs 处理效率 84%、烟尘处理效率 80%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30dB (A)	隔声≥30dB (A)	0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10m²	0	综合利用或处置, 不排放
		危废仓库	20m²	20m²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250 天, 年工作 2000 小时。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全厂员工 280 人。						
表 2-6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班制	常白班	常白班	不变		
2	年工作日	250 天	250 天	不变		
3	年有效工作时间	2000h/a	2000h/a	不变		
4	员工人数	280 人	280 人	不变		
7、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李港巷路 2 号, 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 周围 500 米现状见表 2-7、附图 2。						
表 2-7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厂界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其他企业		澳克亚机械有限公司	
南	紧邻		新丰河		河流/敏感点	
西南	368		塘市花苑 (500 户)		居民/敏感点	
西	相邻		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	400		汤联公寓 (300 户)		居民/敏感点	
	446		新泾公寓 (300 户)		居民/敏感点	
北	相邻		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安奇针织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 张家港恒进机电有限公司地块呈矩形,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8、营运期水量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无工业废水产生。

(1) 全厂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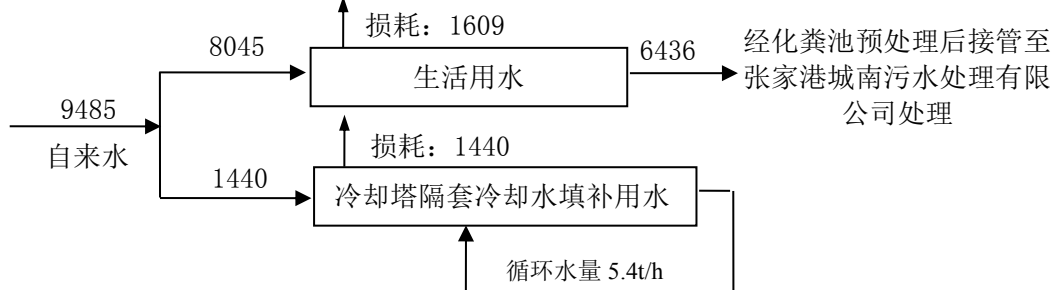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 全厂 VOCs 物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 VOCs 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注塑工艺含 VOCs	1.2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	0.56033
助焊剂含 VOCs	0.5		
专用 5031 胶含 VOCs	0.02		
专用 UV 胶水 A 含 VOCs	0.004		
专用 UV 胶水 B 含 VOCs	0.0001	固废（活性炭吸附）	1.16377
合计	1.7241	合计	1.7241

一、本项目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与原有发动机、底盘及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的生产工艺一致，如下：

(a) MEN5.1、Coil Ass'y (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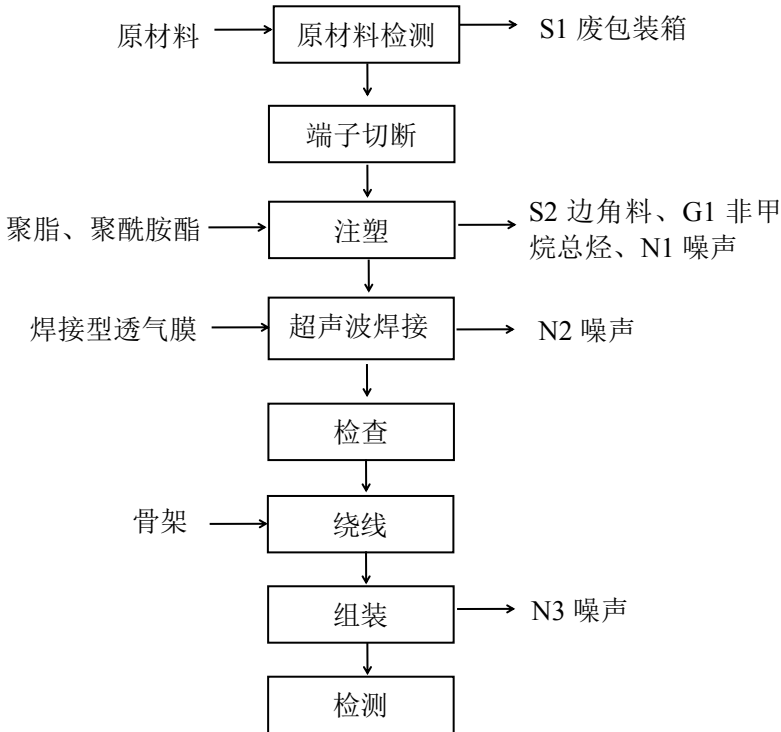


图 2-2 MEN5.1、Coil Ass'y (半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检验：原材料检验合格上生产线，产生废包装箱 S1。

切断：切断端子。端子插入模型里，准备注塑。

注塑：将外购的聚脂、聚酰胺酯送入注塑机内加工，在零配件表面形成一个塑料外壳，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非甲烷总烃 G1，噪声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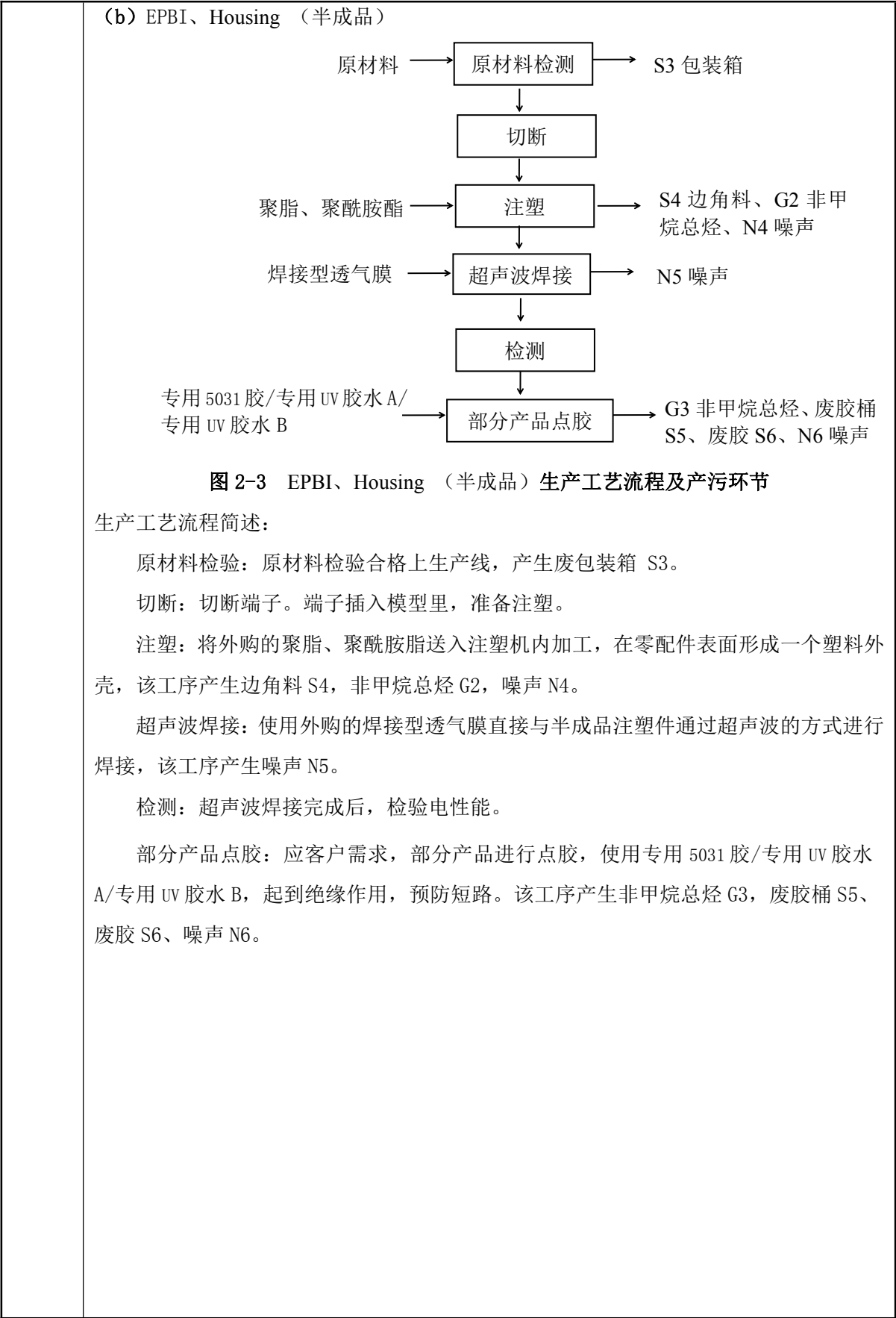
超声波焊接：使用外购的焊接型透气膜直接与半成品注塑件通过超声波的方式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噪声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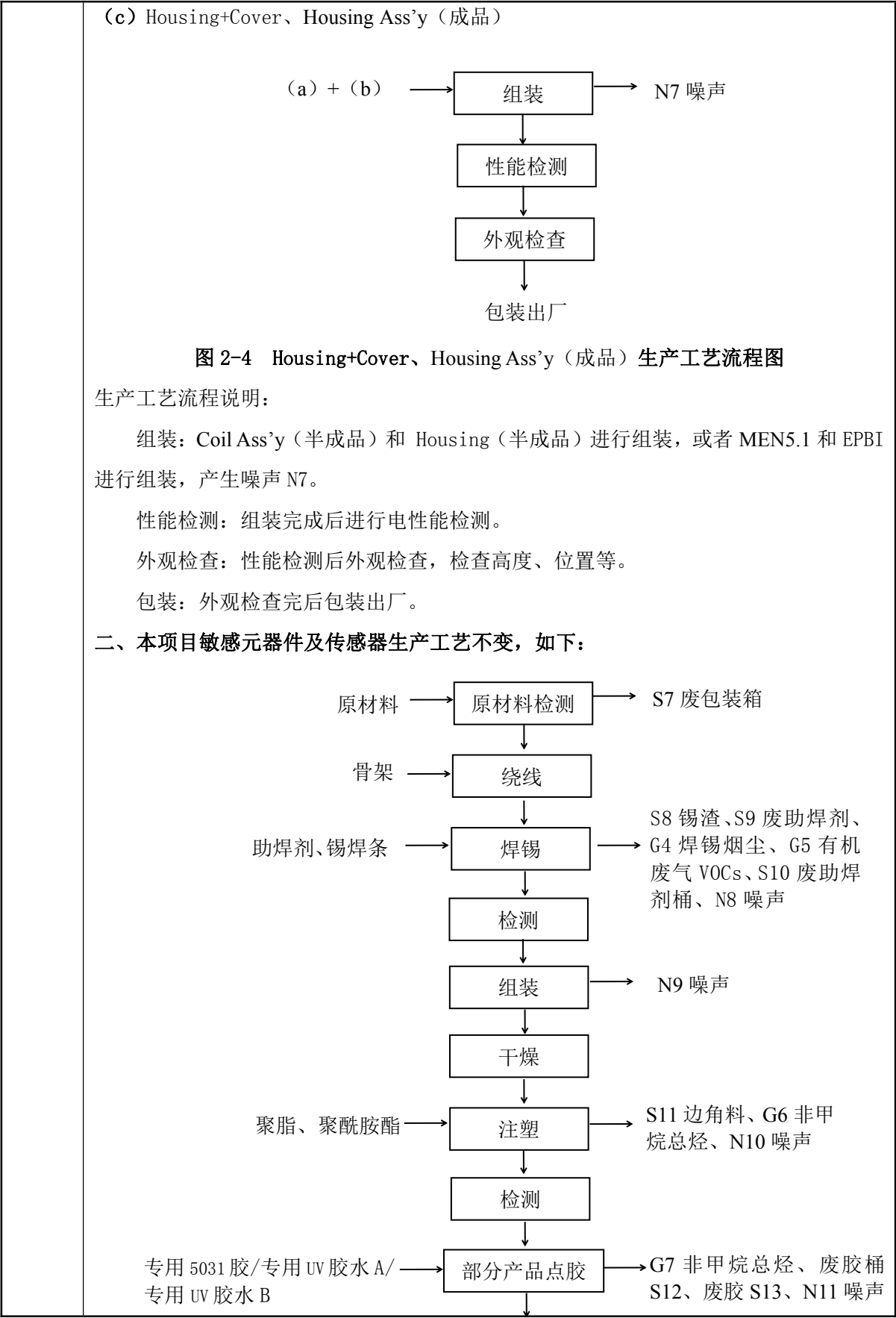
检查：超声波焊接完成后，检验电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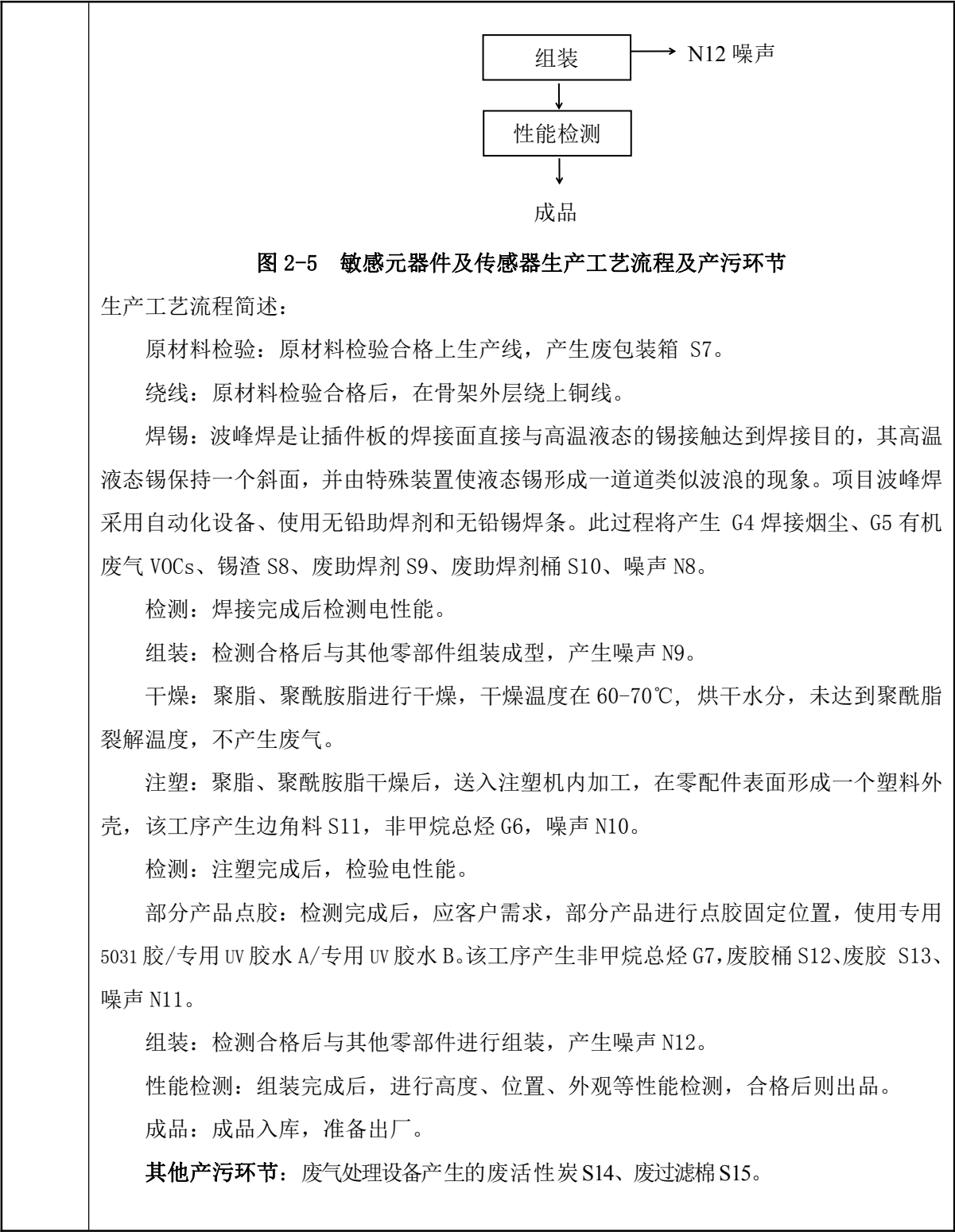
绕线：检验合格后，在骨架外层绕上铜线。

组装：绕线后与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产生噪声 N3。

检测：组装完成后，进行电性能检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张家港恒进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李港巷路2号，原有项目主要产品有年产发动机、底盘、车身电子控制系统700万套，敏感元器件、传感器及新型电子元器件、1700万件。全厂员工280人，实行常白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250天。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见表2-9。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名称	审批文号	环评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建设情况
张家港恒进机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06年4月24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否	/	停产
增资扩建生产630万件/年发动机控制系统及60万件/年电子元器件项目	2008年9月26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否	/	停产
搬迁及增资扩建建设1100万件/年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和200万件/年新型电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年2月20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是	2015.10.13	正常生产中
汽车零部件项目	2019年6月26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是	2020.11.19	正常生产中

原有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已于2020年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82784370092Q001Q，有效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落实情况见表2-10。

表2-10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落实情况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手续类型	排污许可手续执行情况
张家港恒进机电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已于2020年8月13日申请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82784370092Q001Q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6~图2-9。

(1) 敏感元器件、传感器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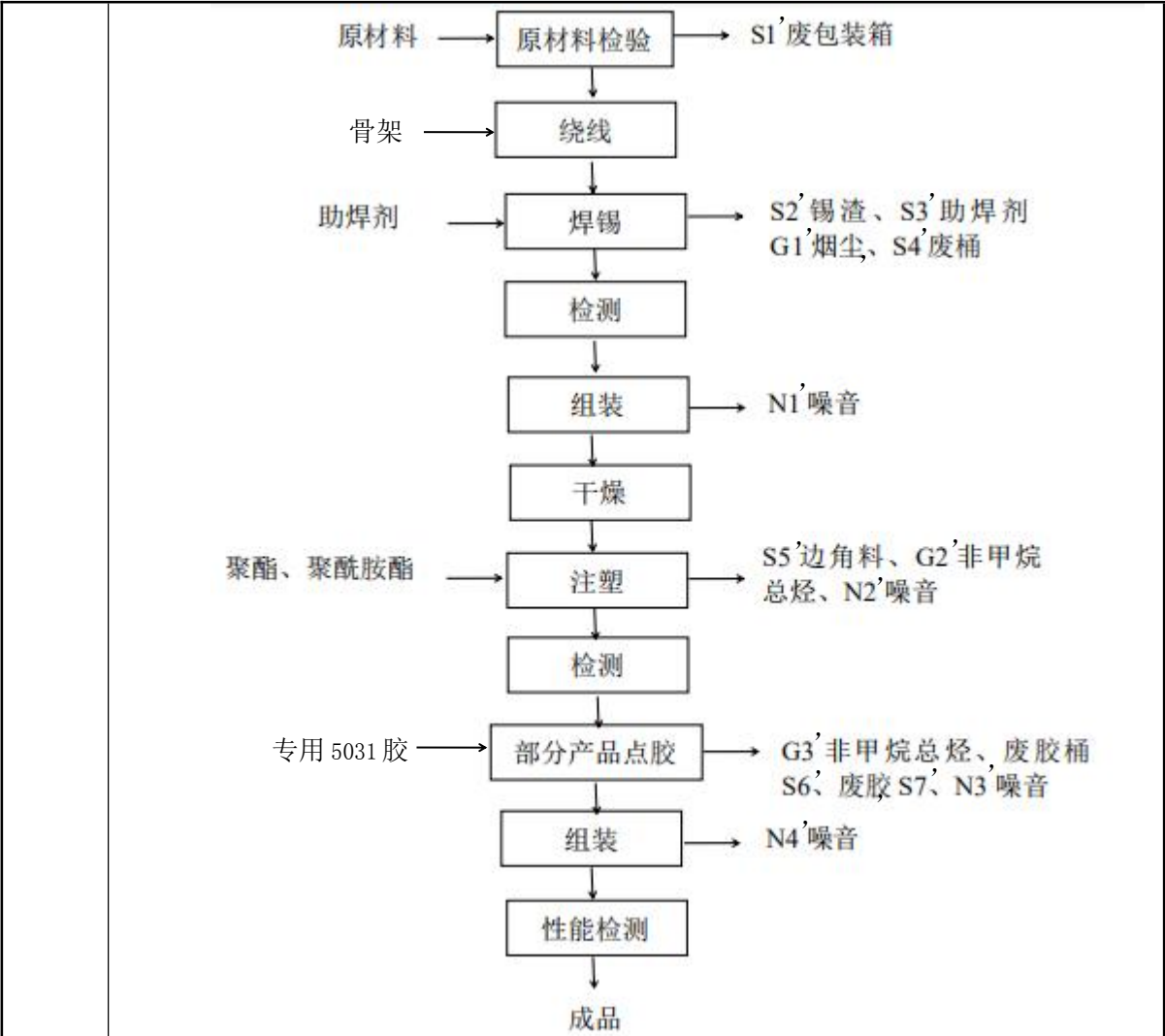


图 2-6 敏感元器件、传感器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检验：原材料检验合格后上生产线，产生废包装箱 S1'。

绕线：原材料检验合格后，在骨架外层绕上铜线。

焊锡：浸锡焊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的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项目浸锡焊采用自动化设备、使用无铅助焊剂和无铅锡焊条。此过程将产生焊接烟尘 G1'、锡渣 S2'、废助焊剂 S3' 和废桶 S4'，焊接为密闭设备，焊接锡及其化合物 G1' 收集后经 8 米 4#烟道集中排放；

检测：焊接完成后检测电性能。

组装：检测合格后与其他零部件组装成型，产生噪声 N1'。

干燥：聚脂、聚酰胺脂进行干燥，干燥温度在 60-70℃，烘干水分，未达到聚酰胺脂裂解温度，不产生废气。

	注塑：聚脂、聚酰胺脂干燥后，送入注塑机内加工，在零配件表面形成一个塑料外壳，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5'，非甲烷总烃 G2'，噪声 N2'。 检测：注塑完成后，检验电性能。 部分产品点胶：检测完成后，应客户需求，部分产品进行点胶固定位置，使用专用 5031 胶。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3'，废胶桶 S6'、废胶 S7'、噪声 N3'。 组装：检测合格后与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产生噪声 N4'。 性能检测：组装完成后，进行高度、位置、外观等性能检测，合格后则出品。 成品：成品入库，准备出厂。 (2) 发动机、底盘及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a) Coil Ass'y (半成品) <pre>graph TD; A[原材料] --> B[原材料检测]; B --> C[切断]; C --> D[注塑]; E[聚脂、聚酰胺酯] --> D; D --> F[检测]; F --> G[绕线]; H[骨架] --> G; G --> I[组装]; I --> J[检测]; B --> S8[S8'废包装箱]; D --> S9[S9'边角料、G4'非甲烷总烃、N5'噪声]; I --> N6[N6'噪声];</pre> 图 2-7 Coil Ass'y (半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检验：原材料检验合格上生产线，产生废包装箱 S8'。 切断：切断端子。端子插入模型里，准备注塑。 注塑：注塑过程与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注塑过程一致，聚脂、聚酰胺脂送入注塑机内加工，在零配件表面形成一个塑料外壳，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9'，非甲烷总烃 G4'，噪声 N5'。 检测：注塑完成后，检验电性能。 绕线：检验合格后，在骨架外层绕上铜线。 组装：绕线后与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产生噪声 N6'。
--	--

检测：组装完成后，进行电性能检测。

(b) Housing (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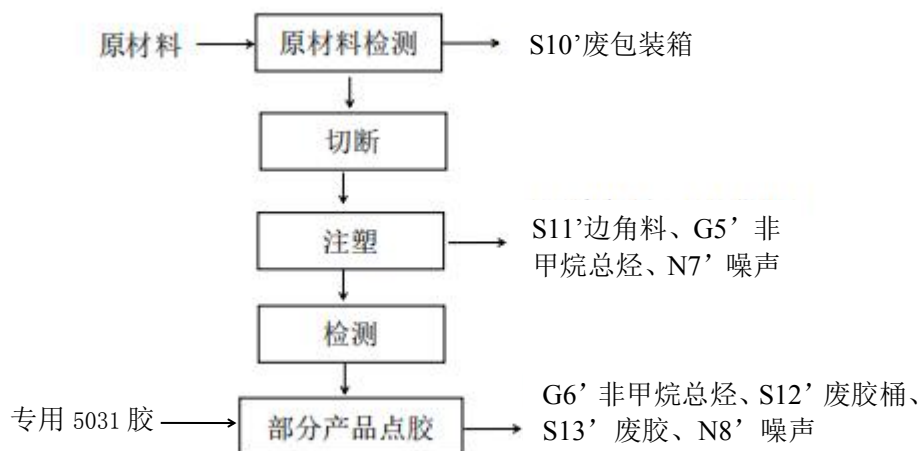


图 2-8 Housing (半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检验：原材料检验合格上生产线，产生废包装箱 S10'。

切断：切断端子。端子插入模型里，准备注塑。

注塑：注塑过程与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注塑过程一致，聚脂、聚酰胺脂送入注塑机内加工，在零配件表面形成一个塑料外壳，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1'，非甲烷总烃 G5'，噪声 N7'。

检测：注塑完成后，检验电性能。

部分产品点胶：应客户需求，部分产品进行点胶，使用专用 5031 胶，起到绝缘作用，预防短路。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6'，废胶桶 S12'、废胶 S13'、噪声 N8'。

(c) Housing Ass'y (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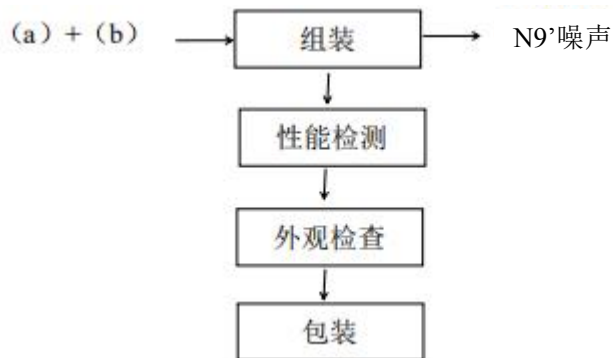


图 2-9 Housing Ass'y (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Coil Ass'y (半成品) 和 Housing (半成品) 进行组装，产生噪声 N9'。

性能检测：组装完成后进行电性能检测。

外观检查：性能检测后外观检查，检查高度、位置等。

包装：外观检查完后包装出厂。

2、其他产污环节

原有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

润滑油使用于生产制造相关设备，起到润滑作用，产生废包装桶 S14'；

万能铣床等设备使用切削液，年用量 0.012t/a，使用时与水混合使用，混合比列为 1:40，循环使用不外排。

食堂油烟废气 G7'、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S15'、厂区职工生活垃圾S16'、厂区职工生活废水 W1'。

表 2-12 原有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1	废气	G1'	焊尘	锡及其化合物
2		G2'、G4'、G5'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3		G3'、G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		G7'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5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活动
6	固废	S1'、S8'、S10'	废包装箱	原材料检验
7		S2'	锡渣	焊锡
8		S3'	废助焊剂	焊锡
9		S4'	废桶	焊锡
10		S5'、S9'、S11'	边角料	注塑
11		S6'、S12'	废胶桶	点胶
12		S7'、S13'	废胶	点胶
13		S14'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14		S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5		S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6	噪声	N1'~N9'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2、现有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状况

2.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注塑、点胶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①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注塑、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焊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烟气管道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完全收集的注塑、点胶、焊锡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现有项目现状排放情况引用 2023 年排污证自行监测数据，根据企业 2023 年 12 月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3）第（E09153）号、苏顺测字（2023）第（E10102）号）。有组织监测结果如表 2-15、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2-16。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注塑机排口 1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10.0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32.8	32.8	32.8	32.8	/		
烟气流速（m/s）	2.2	2.4	2.1	2.1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363	1486	1301	130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37	1.31	1.33	1.27	1.32	
检测点位	注塑机排口 2	烟道截面积（m ² ）	0.5026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10.0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23.5	23.5	23.5	23.5	/		
烟气流速（m/s）	8.3	8.2	8.2	8.1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3636	13441	13490	1332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33	2.21	2.24	2.26	2.26	
检测点位	油烟排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排气筒高度（m）	15	基准灶头数(n)	2.2
采样日期	2023.10.0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39.7	40.7	38.7	41.1	39.5	/	
烟气流速（m/s）	8.2	7.7	7.9	7.9	8.0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4913	4600	4749	4713	4797	/	
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	1.02	0.96	0.97	0.97	0.99	0.98
	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	1.14	1.00	1.05	1.04	1.12	1.07
检测点位	焊接排气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3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10.0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32.4	33.2	33.5	33.5	/		
烟气流速（m/s）	13.2	12.2	12.1	12.1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8174	7576	7457	745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02	1.05	1.07	1.03	1.04	
检测点位	焊接排气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3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10.0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32.4	33.2	33.5	/			
烟气流速（m/s）	13.2	12.2	12.1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8174	7576	7457	/			
锡	实测浓度（μg/m ³ ）	6.39	4.45	6.45	5.76		
备注	/						

检测点位	注塑机排口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3.10.2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6.7	26.7	26.5	26.5	/
烟气流速 (m/s)	7.6	7.6	7.6	7.6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253	12382	12373	1233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1.12	1.08	1.04
备注	/				

表 2-16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0.0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22.1	22.1	22.1	22.1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风速 (m/s)		1.8	1.8	1.8	1.8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天气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5	0.40	0.37	0.38	0.35
	厂界下风向 Q6	0.92	0.92	0.89	0.89
	厂界下风向 Q7	0.80	0.77	0.76	0.74
	厂界下风向 Q8	0.52	0.55	0.50	0.44
采样日期		2023.10.0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21.7	23.2	22.1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风速 (m/s)		1.3	1.5	1.8	
风向		北	北	北	
天气		阴	阴	阴	
锡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Q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6	0.07	0.09	0.06	
	厂界下风向 Q7	0.05	0.11	0.13	
	厂界下风向 Q8	0.11	0.12	0.02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①有组织：现有项目注塑、点胶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食堂油烟出口排放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均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②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锡及其

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厂区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3.10.08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色度		度	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总氮		mg/L	67.8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悬浮物		mg/L	119
氨氮		mg/L	39.8
总磷		mg/L	5.44
动植物油		mg/L	0.92
备注	/		

原有项目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且符合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表 2-18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废包装箱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900-099-S59	50	收集后外卖
废边角料		注塑	900-099-S59	6	收集后外卖
锡渣		焊接	900-099-S59	0.072	收集后外卖
废桶	危险固废	焊接、点胶、原辅材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94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助焊剂		焊接	HW08 900-205-08	0.0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		点胶	HW13 900-014-13	0.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员工生活	900-099-S64	22.25	环卫处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现有厂区设有 1 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0m²，落实了防渗、防漏、防雨

淋、防晒等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减少在厂内的存放时间。对于一般固废委托专业的单位综合利用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							
2.4噪声防治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在主要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器底座上安装基座减振装置等措施，可保证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现状排放情况引用 2023 年排污证自行监测数据，根据企业 2023 年 10 月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3）第（E09153）号）。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3 年 10 月 8 日	59.0	46.8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8.8	48.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8.4	48.2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7.6	48.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原厂污染物批复量及实际排放量情况汇总见表 2-24。							
表 2-24 现有项目批复污染物排放与实际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8	0.22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058	1.08×10 ⁻⁵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36	6436		达标	
		COD	2.311	1.619		达标	
		NH3-N	0.192	0.090		达标	
		TP	0.038	0.014		达标	
		SS	0.712	0.523		达标	
		动植物油	0.171	0.083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4、主要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并经组织自主验收合格；建厂运行以来没有出现过环保事故，							

	没有出现群众环保投诉；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以新代老：现有项目：①环评未对生活污水总氮进行考核，本次进行补充核算，生活污水总氮产生量为0.322t/a，排放量为0.322t/a，外排量为0.064t/a。 现有项目：②原环评中焊锡工序废气污染物分析不全，焊锡使用无铅助焊剂和无铅锡焊条，波峰焊运行过程因助焊剂挥发会产生VOCs，应产生焊锡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VOCs，原环评遗漏有机废气VOCs、颗粒物污染物因子。③焊锡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较原环评已改变，原环评设计“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在密闭设备中经收集后（风量500m³/h）通过4#8米烟道集中排放”，现废气治理设施已改为“焊锡工序产生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风机风量10000m³/h，收集率90%、颗粒物处理效率80%、VOCs处理效率75%计。本次在后续章节以新带老重新核算焊锡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④注塑、点胶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较原环评已改变，原环评设计“注塑工序、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设备上方集气罩在各个废气产生节点收集后经3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1#、2#、3#）排放”，现已将“3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1#、2#、3#）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10000m³/h、20000m³/h、30000m³/h，收集率90%、VOCs处理效率75%计，本次在后续章节以新带老重新计算全厂注塑、点胶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表 3-1 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0.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150	0.0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2	40	0.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80	0.9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0.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0.75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0.9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0.9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

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Ⅱ类水质，16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二干河划分为Ⅲ类水体功能。2022 年 10 月 19 日~21 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二干河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水质的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TP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二干河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022. 10. 19	8. 1	0. 13	9	1. 9	0. 278
	2022. 10. 20	8. 0	0. 14	10	1. 9	0. 224
	2022. 10. 21	7. 8	0. 12	7	2. 0	0. 286
GB3838-2002Ⅲ类标准		6~9	≤0. 2	≤20	≤4	≤1. 0

由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水质能够满足水环

境功能III类要求。

3、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生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实测（苏顺测字（2023）第（E09153）号），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见附件噪声监测报告。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3 年 10 月 8 日	59.0	46.8	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
Z2	南厂界外 1 米		58.8	48.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8.4	48.2	
Z4	北厂界外 1 米		57.6	48.3	

从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1）废水：项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内部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外部市政管网接通，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质，车间地面已经防渗。废水对项目地的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2）废气：项目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有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完整，无露天生产作业区域，绝大部分污染物可以在车间、厂区内沉降。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绿化带除外），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废气对项目地的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3）物料、危废泄漏：本项目液态物料采用高密度防腐防渗材质的包装容器进行存储，车间地面已经防渗，并且建设了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所有危险废物。

综上，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对项目地及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李港巷路 2 号，拟利用自有生产厂房 11505.96 平方米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塘市花苑	-398	-109	居住区	人群		500 户	西南	368
	汤联公寓	-398	248	居住区	人群		300 户	西北	400
	新泾公寓	-201	498	居住区	人群	300 户	西北	446	
	注：本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设置 X 轴，南北向设置 Y 轴，定位项目中心至居民、学校距离，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 米。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李港巷路 2 号，拟利用自有生产厂房 11505.96 平方米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12。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颗粒物	20	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区内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3类标准	dB（A）	65	55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水污染物：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36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总量中； （2）废气：本项目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总量控制因子，锡及其化合物为考核因子，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5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2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5t/a，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15t/a。 （2）固废：建设项目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处理和处置，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
-----------	---

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G1、G2、G6）、部分产品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G3、G7）、焊锡工序产生的焊锡烟尘（G4）和有机废气 VOCs（G5）。 注塑工序：注塑工序使用聚酯和聚酰胺酯，树脂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VOCs。 点胶工序：点胶使用专用 5031 胶/专用 UV 胶水 A/专用 UV 胶水 B，起到绝缘作用，预防短路，点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VOCs。 焊锡烟气：波峰焊高温焊接，使用无铅助焊剂和无铅焊锡条，助焊剂成分为异丙醇、有机酸等，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焊尘和有机废气 VOCs。 1.2 污染物种类 注塑、点胶、焊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焊锡工序产生的焊锡烟尘以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计。 1.3 废气污染源强 本次以新带老重新计算全厂注塑、点胶、焊锡各工序废气的产排情况。 （1）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技改后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聚酯和聚酰胺酯）使用总量 1000t/a 不变，年工作时间 2000h 不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树脂纤维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t/a。 （2）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点胶使用专用 5031 胶/专用 UV 胶水 A/专用 UV 胶水 B。由企业提供的专用 5031 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7g/kg，本项目技改后专用 5031 胶全厂使用量为 0.45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 由企业提供的专用 UV 胶水 A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1g/kg，本扩建项目专用 UV 胶水 A 使用量为 0.1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 由企业提供的专用 UV 胶水 A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报告可知，专用 UV 胶水 B 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检出限为 1g/kg，本扩建项目专用 UV 胶水 B 使用量为 0.0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 （3）焊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技改后焊锡工序使用的无铅助焊剂 0.5t/a 和无铅焊锡条 0.72t/a 不变，年工作时
--------------	--

间 2000h 不变。

项目焊条、助焊剂成分见下表 4-1:

表 4-1 锡条、助焊剂成分

序号	名称	使用量t/a	成分	挥发分占比
1	无铅锡焊条	0.72	锡 100%	/
2	免洗无铅助焊剂	0.5	醇类溶剂和活性剂的混合物，主要成分：异丙醇 80~100%、有机酸 1~10%、专有的石油馏出物 1~10%、专有的 松香/树脂 1~10%	10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无铅锡条用量为 0.72t/a，结合产污系数核算出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5t/a，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锡（100%），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15t/a。

同时，波峰焊运行过程因助焊剂挥发会产生 VOCs，助焊剂年使用量为 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

综上，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注塑、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2241t/a；焊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5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15t/a，产生的废气由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2#、3#、4#）排放，收集率以 90%计，VOCs 处理效率 75%计，烟尘处理效率 80%计，年运行时间为 2000h，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20000m³/h、30000m³/h、10000m³/h，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2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5t/a、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15t/a；P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 0.015kg/h、排放浓度 1.5mg/m³；P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 0.05kg/h、排放浓度 2.5mg/m³；P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t/a、排放速率 0.1kg/h、排放浓度 3.33mg/m³；P4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 0.06kg/h、排放浓度 6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 0.0015kg/h、排放浓度 0.15mg/m³；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 0.0015kg/h、排放浓度 0.15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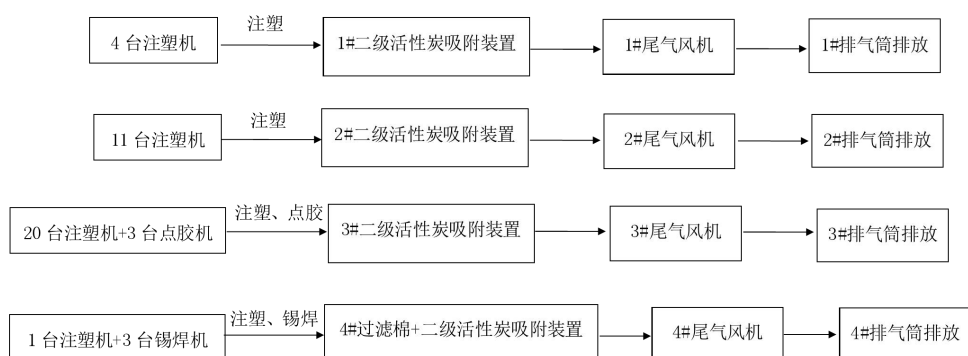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产生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分配图

(4) 小结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4-2、表 4-3。

表 4-2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生 产线	排 放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效 率%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注塑	1# 排 气 筒	非甲 烷总 烃	6	0.1197	0.06	1#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³/h	75	1.5	0.03	0.015	2000
注塑	2# 排 气 筒	非甲 烷总 烃	8.25	0.3303	0.165	2#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³/h	75	2.5	0.1	0.05	
点 胶、 注塑	3# 排 气 筒	非甲 烷总 烃	10.37	0.622	0.311	3#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风量 30000m³/h	75	3.33	0.2	0.1	
点胶	4# 排 气 筒	非甲 烷总 烃	24	0.4797	0.24	4#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风 量 10000m³/h	75	6	0.12	0.06	
焊锡		颗粒 物	0.675	0.0135	0.00675		80	0.15	0.003	0.0015	
		锡及 其化 合物	0.675	0.0135	0.00675		80	0.15	0.003	0.0015	

表 4-3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1724	0.086	0	0.1724	0.086	1800	8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15	0.001	0	0.0015	0.001	1800	8
锡及其化合物	生产车间	0.0015	0.001	0	0.0015	0.001	1800	8

1.4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点胶、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2#、3#、4#）排放，收集率以 90%计，VOCs 处理效率 75%计，烟尘处理效率 80%计，年运行时间为 2000h，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20000m³/h、30000m³/h、10000m³/h。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点胶、焊锡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 和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简要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是实现该废气 VOC 治理达标排放的关键设备，选择性能优良的活性炭和设计合理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至关重要。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装置为目前较先进的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该装置采用微孔结构均匀的蜂窝状活性炭，它是由活性炭、无机材质和有机材质混合挤压成蜂窝体，活性炭所占比例为40-90%，比表面积大（800-1000cm²/mg），净化效率高、设备运行阻力小、吸附时间快，能在较高温度下运行，适合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该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采用了抽屉式结构，活性炭装填密度为 0.6t/m³，其过风面积大，过滤风速低；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气量为30000m³/h、20000m³/h、10000m³/h；在本方案中采用新型块状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材料，具有优良的防水性能，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用于大风量下使用，拥有优良的吸附性能，其结构为多孔蜂窝状，具有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流体阻力小等优点，以下是蜂窝活性炭的技术参数表。

表 4-4 单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参数表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m
密度	0.6t/m ³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碘值	≥800
装碳量	413kg
比表面积	800-1000cm ² /mg
空塔风速阻力	490Pa(风速 0.8m/s; 床厚 600mm)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 侧压>0.3MPa

综上，本项目根据处理气体污染因子、处理废气量的大小，选用相应的过滤材料和吸附材料，设计吸附时间，确定吸附面积，本项目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利用活性炭本身高强度的吸附力，结合风力作用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对 VOCs 具有很好的吸附作用。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

术规范》、环大气（2021）65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故该技术是可行的。

1.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原由分析

1) 项目注塑、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设置 4 套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经过一段时间的生产运行后，关键部件净化系统等可能会发生破损，从而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降低，导致过量的 VOCs 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废气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进行计算，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 VOCs 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kg/h

生产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注塑	1#排气筒	10000	非甲烷总烃	1#废气处理装置	0	6	0.06	0.5	1
注塑	2#排气筒	20000	非甲烷总烃	2#废气处理装置	0	8.25	0.165	0.5	1
点胶、 注塑	3#排气筒	30000	非甲烷总烃	3#废气处理装置	0	10.37	0.311	0.5	1
点胶、 焊锡	4#排气筒	10000	非甲烷总烃	4#废气处理装置	0	24	0.24	0.5	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杜绝以上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非正常排放的防治措施

针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的净化效率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此外，注意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可以大大减少非正常排放几率。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 艺 设 计	废 气 收 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 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 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 处 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过滤棉进行预处理
	吸 附 剂 的 选 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材料
	二 次 污 染 物 控 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 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 声 控 制 符 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本项目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7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情况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1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合理，满足规范要求

2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 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
	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 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 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 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800mg/g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4-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情况：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点胶、注塑、焊锡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设计合理，满足规范要求
2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废气，先采用过滤棉进行预处理，满足要求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环境污染，建设项目从工艺设计、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1) 工艺设计

①本项目点胶、注塑、焊锡环节选用集气罩。为了能尽量捕集所散发的有害气体，必须使伞形罩底部尺寸大于污染源的发生源，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控制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定期检查、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以进一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③厂区绿化以完全消灭裸露地面为原则，广种花草树木。厂区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以降低无组织排放污染的影响程度。

④加强车间内的空气流动，设置风量适中的排风扇，定期更换车间的空气，进一步削减无组织挥发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过程控制

本项目拟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泄漏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

(3) 生产管理

本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1.8 污染源调查参数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9。

表 4-9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非甲烷总烃	
1	1#排气筒	120.568488033	31.825059237	5.663	15	0.6	40	2000	连续		0.015
2	2#排气筒	120.568144711	31.825131657	5.209	15	0.8	40	2000	连续		0.05

3	3# 排气筒	120.568404885	31.824968042	5.467	15	0.8	40	20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1
4	4# 排气筒	120.567844303	31.825424018	6.222	15	0.6	40	20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6
										颗粒物	0.0015
										锡及其化合物	0.0015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10。

表 4-10 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20.568257363	31.825365009	5.445	60	30	8	2000	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86
										颗粒物	0.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1.9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9.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S (m ²)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7	470	0.021	1.85	0.84	9.0	1800	0.086	4.820
	非甲烷总烃	2.7	470	0.021	1.85	0.84	2.0		0.001	0.144

备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9 mg/m³。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表 4-9 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范要求，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4.820m，需以厂界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144m，需以厂界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经叠加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形成以厂界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1.10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另外，本项目运行后需以厂界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1.10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4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2。				
表 4-12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无工业废水产生。				

3、噪声

3.1噪声产生环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噪声源强在 70~75dB（A）左右。

3.2 噪声降噪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上，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降噪量可达 30dB(A)。

3.3 噪声排放源强

(1) 室内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	4	75	减振垫、 厂房隔 声、距 离衰 减	42	110	1	30	59	30	19	29.5	35.4	29.5	25.6	间歇	30	32.0	40.8	32.5	28.0	1
绕线机	5	70		25	155	1	34	19	20	10	30.6	25.6	26.0	20.0	间歇	30	31.1	43.8	28.0	21.6	1
超声波 焊接机	3	75		40	82	1	15	25	15	50	23.5	28.0	23.5	34.0	间歇	30	30.9	38.3	32.0	31.6	1
点胶机	1	75		39	68	1	15	22	15	55	23.5	26.8	23.5	34.8	间歇	30	29.5	36.7	31.8	40.1	1

插端子机	1	75		30	53	1	31	18	5	51	29.8	25.1	14.0	34.2	间歇	30	32.0	34.6	29.5	41.2	1
注：本项目坐标系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 室外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室外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间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	/	/	/	/	/	/	/	/	/	/											

3.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噪声值约为70-75dB（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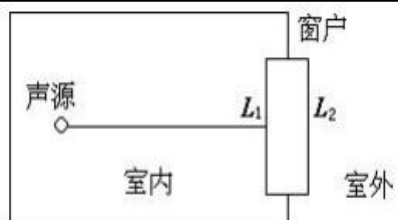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A)；

A_{bar} —屏障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在厂界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厂界噪声影响值 dB(A)			
		东	南	西	北
厂区	贡献值	34.4	27.9	35.3	39.7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类别。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4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6。

表 4-16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材料检测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箱（S1、S3、S7）；注塑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S2、S4、S11）；点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S5、S12）、废胶（S6、S13）；焊锡工序产生的锡渣（S8）、废助焊剂（S9）、废助焊剂桶（S10）；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S14）、废过滤棉（S15）。

（1）废包装箱（S1、S3、S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材料使用过程中废包装箱产生量为50t/a，收集后外卖处理；

（2）废边角料（S2、S4、S1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为6t/a，收集后外卖处理；

（3）废桶（废胶桶（S5、S12）、废助焊剂桶（S1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桶和废助焊剂桶产生量合计为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胶（S6、S1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产生量为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锡渣（S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锡工序产生的锡渣产生量为0.072t/a，收集后外卖处理；

（6）废助焊剂（S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锡工序产生的废助焊剂产生量为 0.07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活性炭（S14）

本项目VOCs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量，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s/(c*10^{-6}*Q*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单位m³/h；t-运行时间，单位h/d。

1#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量0.0898t/a，计算可得更换周期约115天更换一次，企业年生产天数250天，每年更换2次，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更换周期按3个月计，活性炭一次填充量413kg，活性炭用量为1.652t/a，则产生废活性炭1.7418t/a；

2#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量0.2477t/a，计算可得更换周期约45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5次，活性炭一次填充量413kg，活性炭用量为2.065t/a，则产生废活性炭2.3127t/a；

3#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量 0.4665t/a，计算可得更换周期约 24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10

次,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413kg, 活性炭用量为 4.13t/a, 则产生废活性炭 4.5965t/a;

4#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量 0.3598t/a, 计算可得更换周期约 28 天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 8 次,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413kg, 活性炭用量为 3.304t/a, 则产生废活性炭 3.6638t/a;

综上, 1#、2#、3#、4#活性炭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为 12.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过滤棉 (S15)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厂商提供资料, 过滤棉吸附容量为 386g/m², 根据上述产污环节分析可知, 吸附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总量 0.0216t/a, 则本项目过滤棉理论年用量约 56m², 过滤棉克重 600g/m², 则产生的过滤棉的年用量 0.0336t/a, 则产生废过滤棉的总量为 0.055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不产生二次污染。

4.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S1、S3、S7	废包装箱	原材料检测	固态	包装箱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S2、S4、S11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6	√	/	
S5、S12、S10	废桶	点胶、锡焊	固态	废胶桶、废助焊剂桶	0.7	√	/	
S6、S13	废胶	点胶	液态	胶水	0.03	√	/	
S8	锡渣	焊锡	固态	锡渣	0.072	√	/	
S9	废助焊剂	焊锡	液态	助焊剂	0.072	√	/	
S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活性炭	12.3	√	/	
S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过	0.0552	√	/	

				滤棉					
4.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S5、S12、S10	废桶	危险固废	点胶、锡焊	固态	废胶桶、废助焊剂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7
S6、S13	废胶		点胶	液态	胶水		T	HW13 900-014-13	0.03
S9	废助焊剂		焊锡	液态	助焊剂		T	HW08 900-205-08	0.072
S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3
S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0552
S1、S3、S7	废包装箱	一般工业固废	原材料检测	固态	包装箱	/	/	900-099-S59	50
S2、S4、S11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	/	900-099-S59	6
S8	锡渣		焊锡	固态	锡渣	/	/	900-099-S59	0.072
4.4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箱、废边角料、锡渣，均收集后外卖。									
2)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桶、废胶、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5 环境管理要求									
4.5.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厂区西侧规划有一个占地面积 2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									

表 4-19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20m ²	袋装	2t	12个月
2		废胶	HW13	900-014-13			桶装	2t	12个月
3		废助焊剂	HW08	900-205-08			桶装	2t	12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12个月
5		废过滤棉	HW49	HW49 900-041-49			袋装	2t	12个月

4.5.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5.3 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建设项目厂区内设有 1 个 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箱、废边角料、

锡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4.5.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运输过程要遵循《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厂区内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操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

（4）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本项目废包装箱、废边角料、锡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4.5.6 环境管理与监测

1）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2）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3）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5.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

	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建立标识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 源头分类制度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 转移联单制度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 经营许可证制度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 业务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
--	---

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 贮存设施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4.5.7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地下水、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原辅料储存及使用：助焊剂、胶水泄露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2)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废水排放：全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 固废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处置前均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企业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企业厂区内各主要管道、设备采取防腐措施；厂区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其中对一般	
---	--

污染防治区地面硬化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上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对废水收集桶、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这类易发生泄漏的设施增加柔性防渗结构（HDPE 土工膜）并增设导流渠。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 区	弱	易-难	其它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 层 Mb≥1.5m, K≤1×10 ⁻⁷ cm/s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 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防 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 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原料 仓库、办公室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一般固废暂存场 所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3	危废暂存场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4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4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4-22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本项目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本项目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评价目的与内容

环境风险是指建设项目的兴建、营运所引发的或面临的灾害对人体健康、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专用 5031 胶、专用 UV 胶水 A、专用 UV 胶水 B、助焊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 VOCs 超标排放、危废仓库所储存的液体泄露或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 释放出大量有害气体, 逸散到大气中, 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6.2 评价等级判断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划分。

1) 危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计算Q值如下。

表4-23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包含在线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1	危险废物	0.096	50	0.00192
2	专用 5031 胶、专用 UV 胶水 A、专用 UV 胶水 B	0.125	50	0.0025
3	助焊剂	0.1	50	0.002
4	润滑油	3	50	0.06
Q 值合计				0.06642

注: 本项目最大存在总量包含在线量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6642，在 $Q < 1$ 范围内，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根据导则附录 C，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详见表 4-15。企业因部分原辅料为危险物质，得分为 5，属于 M1。

表 4-24 行业及生产工艺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得分	备注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不涉及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不涉及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0	不涉及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不涉及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道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不涉及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部分原辅料为危险物质

^a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对于危险物料和危险工艺过程等，企业应针对不同环节的事故和风险，从运输、储运、生产全过程及末端治理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防范。

通过对危险物品和工艺的分析，项目的事故影响范围在企业内部及附近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响应，将风险降到最低。

（2）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经过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确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I），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最大存储量均不超过临界量，故由危险物质引起的风险较小。危险物质可能由于包装破损或堆放不当等发生泄漏事故，通过各重点单元的地面防渗措施和防泄漏措施，并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并规范处理，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若发生物料泄漏进而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厂区内没有事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消防尾水和事故液体可能通过雨水排口直排对厂区附近的水体造成污

染。

6.3 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一旦发生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专用 5031 胶、专用 UV 胶水 A、专用 UV 胶水 B、助焊剂、润滑油）管理不当、操作失误及设计不合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危废仓库所储存的液体泄露或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很小。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3) 本项目专用5031胶、专用UV胶水A、专用UV胶水B、助焊剂等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的密封性。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

5) 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6) 危险固废流失的风险防范

①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废桶、废胶水、废助焊剂等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②加强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坚决做到环环有记录，环环有量的概念，杜绝其量的减少和流失。

③危化品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空桶，用于应对可能的泄露事故。

由前述物质危险性和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必须结合本项目环境风险特点，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生产流程控制、过程监测，以及其它事故预防和生产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充分、有效，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具体上即为：确保风险事故产生的泄漏或挥发出来的有害气体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6.4 应急事故池设置要求

(1) 企业应设置应急事故池、消防尾水收集池

应急事故装置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将事故废水用泵

抽至应急事故装置内，且企业涉及生产的厂区区域地形比厂区外低，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中。

（3）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厂区内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100m³，且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已按照要求设置截止阀，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3-281-L），故厂区内现有 100m³的应急事故池能满足本项目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依托其事故应急装置（兼做消防尾水池）是可行的。

（4）应急装备及队伍

公司重视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培训了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基本能够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应急指挥组及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企业应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在第一时间获取并启动应急物资的制度，日常进行演练培训，应急物资由专人保管、日常点检及维护，及时更新过期或使用过的应急物资，确保应急物资的可用性。

企业需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有关制度和记录，日常检点和记录要求如下：

（1）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

（2）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者报废；

（3）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5）风险源监控设施

本公司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采用人工监控，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逻，并在企业内部安装 24 小时监控系统。

公司保卫部门制作各部门安全出口路线图、公司平面图，制定紧急事件疏散预案。

堆放物料时不得妨碍消防器具的使用，亦不得阻碍交通或出入口。

灭火器应分别悬挂或放置于方便的明显位置，或以指示标明其位置。

公司加强对生产车间、仓库的巡查和管理，可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置。

厂区内设置了应急事故池，物料泄漏后可收集至应急池内。

车间内设备设施设有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等计量装置，控制温度、压力、液位等工艺参数。

公司配备完善应急通信系统、应急通道及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等。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公司需从设备的采用到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的发生，给予本项目正常运行创造必要条件。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的同时，还要在投产同时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把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7.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企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规定相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时间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

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公司位于张家港经开区内，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张家港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经开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经开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环评报告将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列出如下：

（1）总则

①编制目的：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

②适用范围：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

	③工作原则：体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④应急预案体系：以预案关系图的形式，说明本预案的组成及其组成之间的关系、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的衔接关系、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辅以必要的重点内容说明。 预案体系构成合理，以现场处置预案为主，确有必要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且定位清晰、有机衔接。预案整体定位清晰，与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清晰界定、相互支持，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2）组织指挥机制 企业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特点，建立有负责人和成员组成的、工作职责明确的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 ①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一般包括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现场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 ②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指挥运行机制指的是总指挥和各行动小组相互作用的程序和方式，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评估，迅速有效进行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协调各行动小组活动，合理高效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 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 ④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和责任人。 （3）监测预警 ①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根据企业可能面临时间情景，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企业内部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②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法方式。例如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相关监控监测信息等的获得途径。根据相关信息和应急能力等，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进行分析研判。 ③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接触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一般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和自身的应急能力等，结合周边环境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红色预警一般为企业自身难以应对；橙色预警一般为企业需要调集内部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对；黄色、蓝色预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 （4）信息报告 ①明确企业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包括向协议应急
--	--

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式方法。从事件第一发现人至事件指挥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②明确企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等部门报告的责任人、程序、实现方式、内容等，辅以信息报告格式规范。从企业报告决策人、报告负责人到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负责人（单位）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企业及周边概况、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持的内容等。 ③明确企业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通报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从企业通报决策人、通报负责人到周边居民、单位负责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居民或单位避险措施等。 （5）应急监测 ①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确定排放口和厂界气体监测一般原则，为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提供指导；排放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污染物的排放出口，包括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设置的排放口。 ②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确定可能外排渠道监测的一般原则，为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提供指导。 ③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一般应明确监测项目、采样（监测）人员、监测设备、监测频次等。 ④明确监测执行单位；自身没有监测能力的，应与当地环境监测机构或其他机构衔接，确保能够迅速获得环境检测支持，说明协议监测方案，并附协议。 （1）应对流程和措施 ①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和情景构建内容，说明应对流程和措施，体现企业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和措施。 ②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企业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企业在外部可以采取的原则性措施、对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措施的建议。 ③重点说明大气污染的受威胁范围、组织公众避险的方式方法，涉及疏散的一般应辅以疏散路线图；如果装备风向标，应配有风向标分布图。避险的方式包括疏散、防护等，说明避险措施的原则性安排。 ④重点说明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时，企业内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方法，适当延伸至企业外防控方式方法；配有废水、雨水、清浄下水管网及重要阀门设置图。说明控制水污染的原则性安排。

⑤分别说明可能的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相关岗位人员采取措施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目标等，针对具体事件情景，按岗位细化各项应对措施，并纳入岗位职责范围。将应急措施细化、落实到岗位，形成应急处置卡，关键岗位的应急处置卡无遗漏，事件情景特征、处理步骤、应急物资、注意事项等叙述清晰。配有厂区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表/分布图。

(7) 后期处置

①应急终止：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②事后恢复：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强调应急预案重在“应对”，适当向后延伸至“恢复”，即企业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非常规状态”过渡到“常规状态”的相关工作安排

(8) 保障措施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对各类保障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9) 预案管理

①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对预案培训、演练进行总体安排。

②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对预案评估修订进行总体安排

表 4-26 应急预案内容列表

序号	项目	应急预案包括主要内容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 分级标准、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2	基本情况	单位的地址，经济性质，从业人数、主要产品、产量等内容 周边区域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 本期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和包装储存位置、生产流程。 周边区域单位和社区情况，人口分布情况，联系方式 危险化学品运输量、行车路线。 危险源情况
3	风险源识别与评价	风险源的识别、重大风险源的判定 环境影响风险预测与评价、评价结论
4	应急能力评估	企业现有的风险应急能力情况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6	预防与预警	环境风险源监控与预防措施 预警行动 预警支持系统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7	信息报告、上报与通报	内部报告 信息上报 信息通报 报告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8	应急响应与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措施 应急监测 应急终止 终止后的行动
9	后期处理	善后处理 保险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应急培训和演练的目的、原则、作用和范围 应急培训内容和方式 应急演练
11	奖惩	奖励 责任追究
12	应急保障措施	经费及其他保障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物资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 治安保障
13	附件	组织机构名单 值班联系电话； 组织应急救援有关人员的联系电话；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本单位平面布置图； 消防设施配置图 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示意图和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图及有关联系方式，供水、供电 单位的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保障专家信息； 气象资料、相关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注塑机、绕线机、点胶设备、焊接机等设备	Leq(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箱、废边角料、锡渣，均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废桶、废胶、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1 间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1 个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固废应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防止 VOCs 超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修，发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或者催化剂失效及时维修或更换。若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突然失效发生故障，则采取立即停止送料，待环保设施检修完毕后恢复生产。 ②本项目专用 5031 胶、专用 UV 胶水 A、专用 UV 胶水 B、助焊剂使用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必须结合本项目环境风险特点，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工艺控制、过程监测，以及其它事故预防和生产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充分、有效，要从项目设计、管理、操作方面着手防范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采取各种降低风险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③加强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废桶、废胶水、废助焊剂等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加强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坚决做到环环有记录，环环有量的概念，杜绝其量的减少和流失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且后续若发生相应信息变化，应及时进行变更。 2、本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废气、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8	0.248	0	0.45	0.248	0.45	+0.202
	颗粒物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001	0	0.003	0.001	0.003	+0.00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	0.14	0	0.1724	0.14	0.1724	+0.0324
	颗粒物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8	0.00058	0	0.0015	0.00058	0.0015	+0.0009 2
生活废水	废水量	6436	6436	0	0	0	6436	0
	COD	2.311	2.311	0	0	0	2.311	0
	NH3-N	0.192	0.192	0	0	0	0.192	0
	TP	0.038	0.038	0	0	0	0.038	0

	SS	0.712	0.712	0	0	0	0.712	0
	动植物油	0.171	0.171	0	0	0	0.171	0
	TN	0.322	0.322	0	0	0	0.322	0
危险废物	废桶	0.5	0	0	0.7	0.5	0.7	+0.2
	废胶	0.024	0	0	0.03	0.024	0.03	+0.006
	废助焊剂	0.072	0	0	0.072	0.072	0.072	0
	废活性炭	5.9424	0	0	12.3	5.9424	12.3	+5.5576
	废过滤棉	0	0	0	0.0552	0	0.0552	+0.055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箱	50	0	0	50	50	50	0
	废边角料	6	0	0	6	6	6	0
	锡渣	0.072	0	0	0.072	0.072	0.07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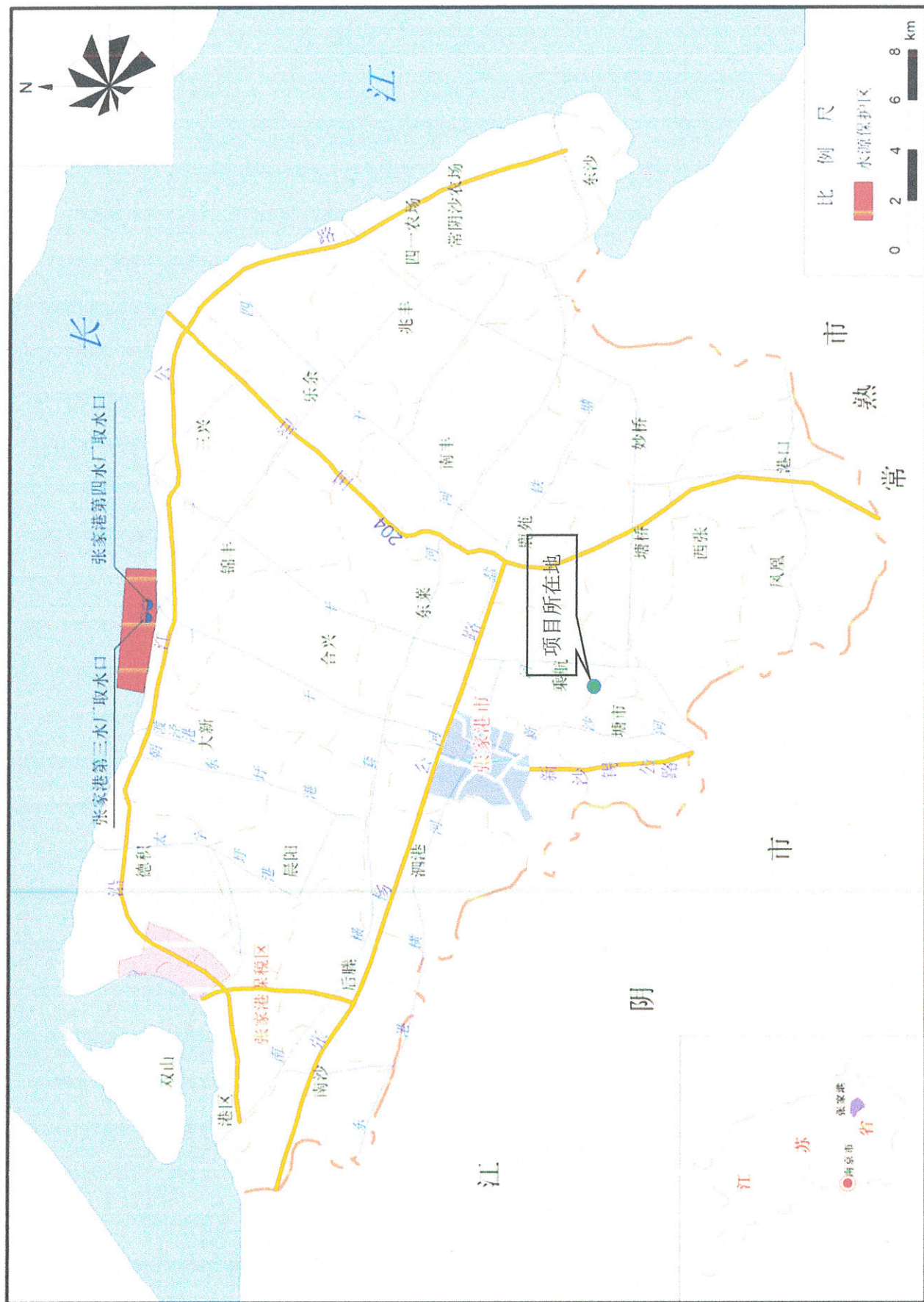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 500 米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经开区土地利用远期规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附图 7 经开区产业园区分布图
- 附图 8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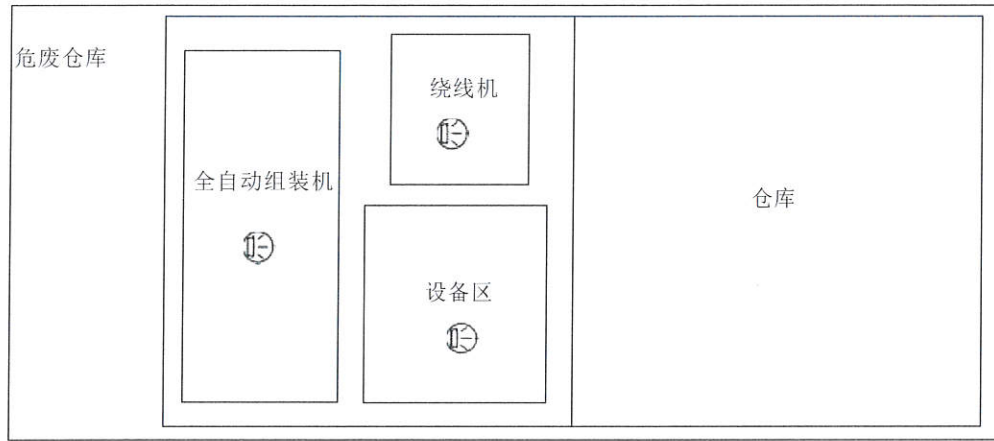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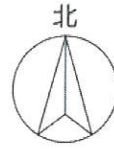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土地证
- 附件三 房产证
- 附件四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五 胶水 MSDS 报告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六 助焊剂 MSDS
- 附件七 营业执照
- 附件八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九 原有项目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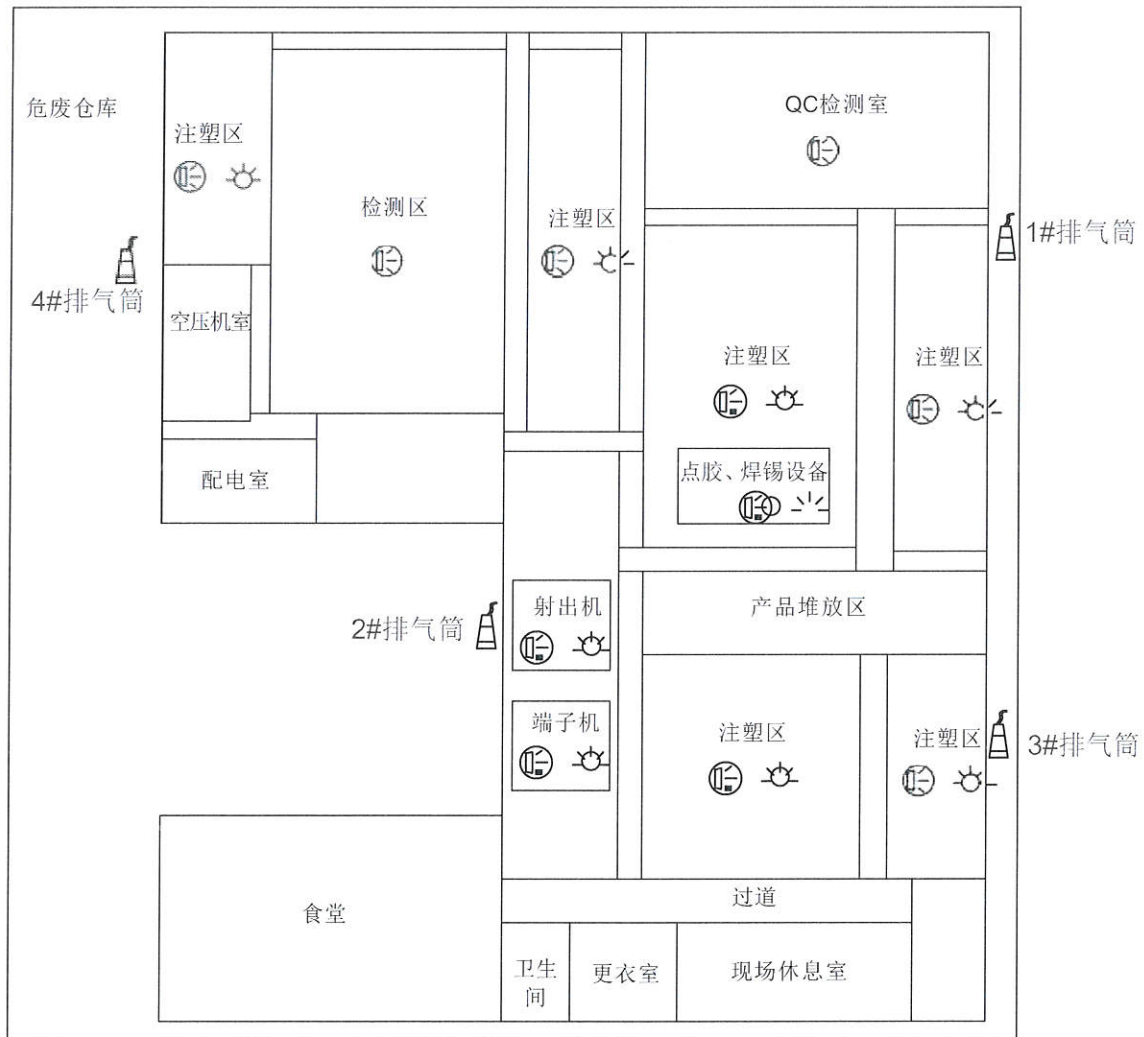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废气无组织排放
-  排气筒
-  噪音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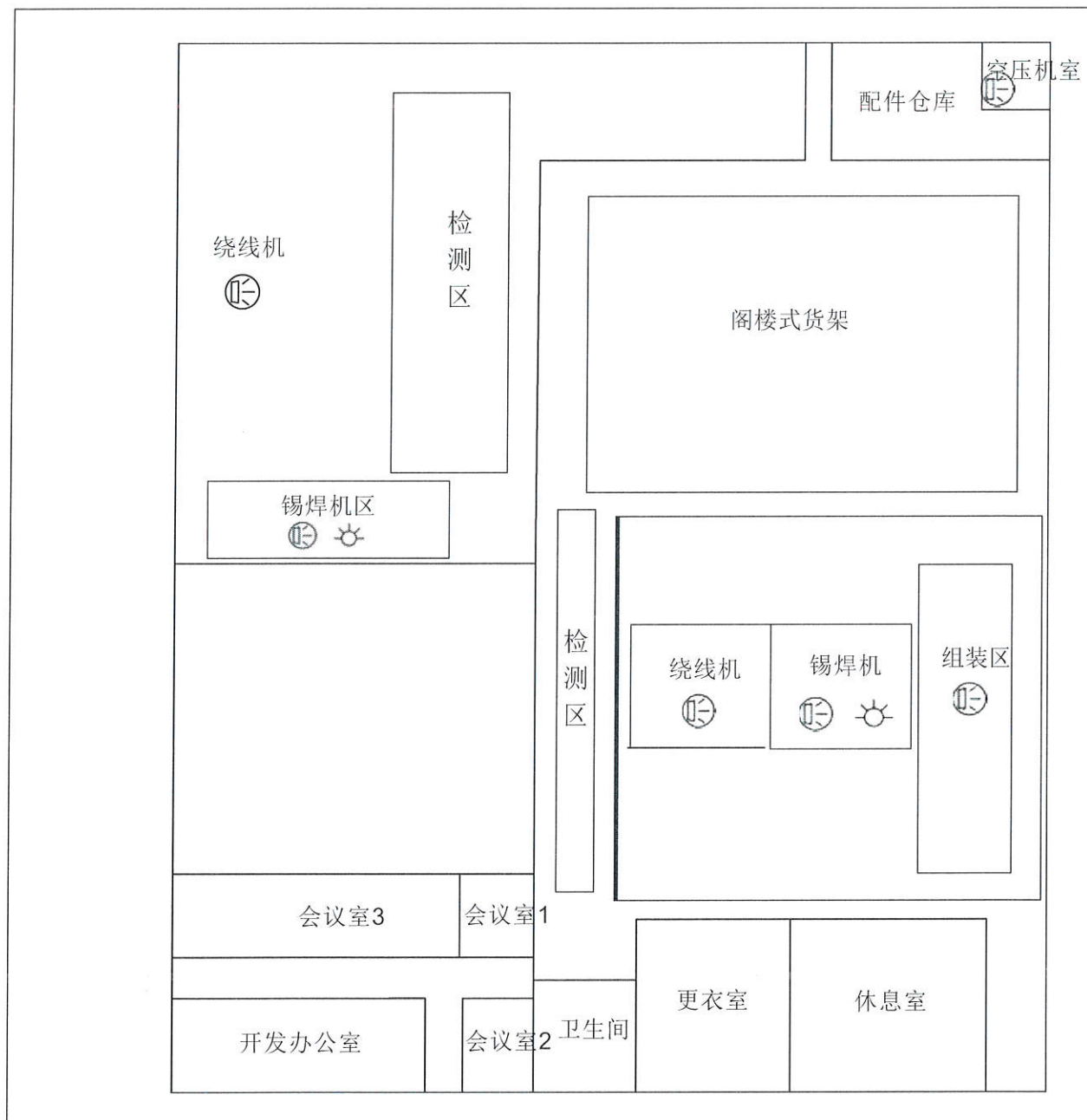


项目二期 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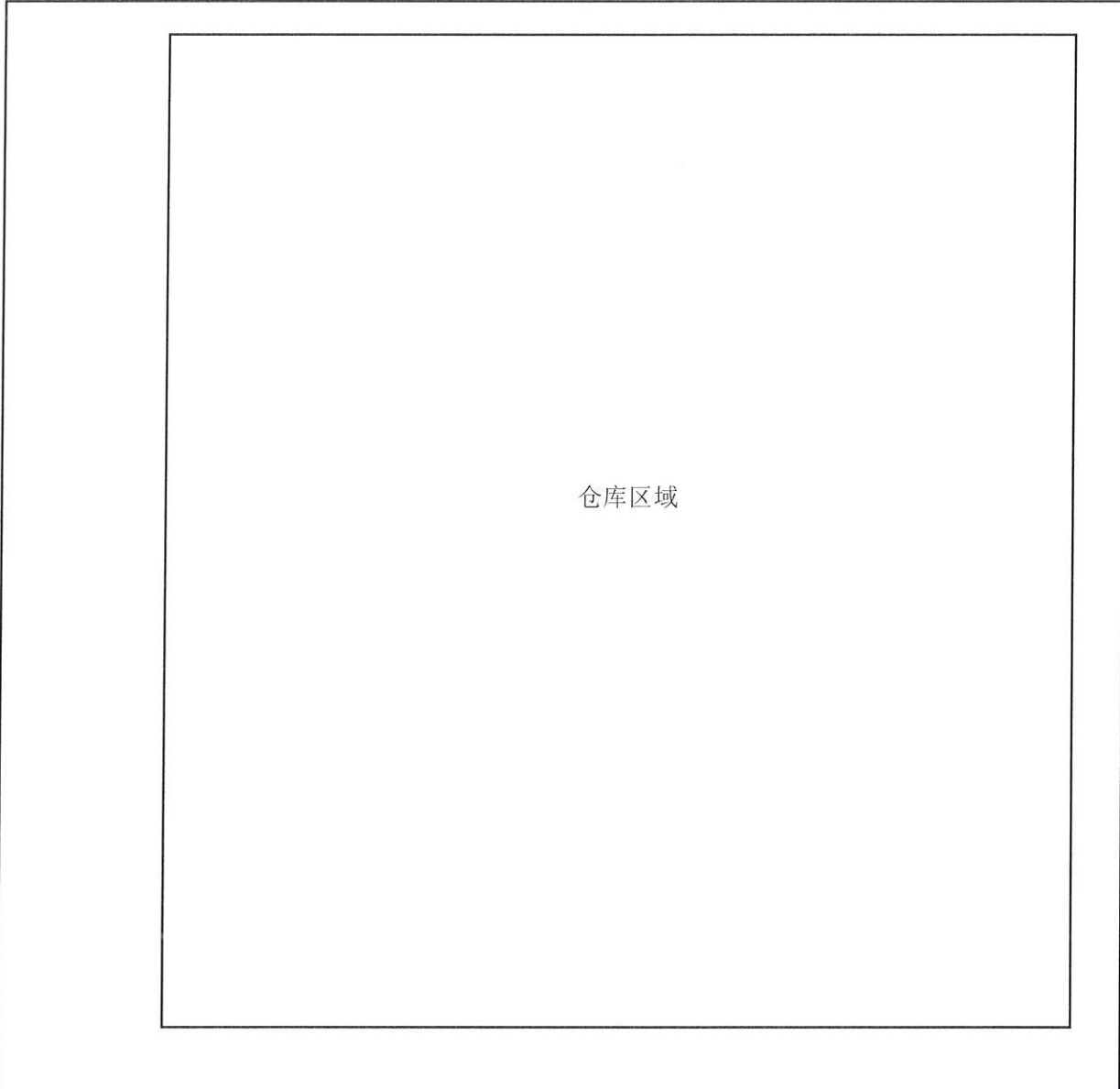
项目一期 一楼车间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一期 三楼车间布置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续）



仓库区域

项目一期 二楼车间布置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续）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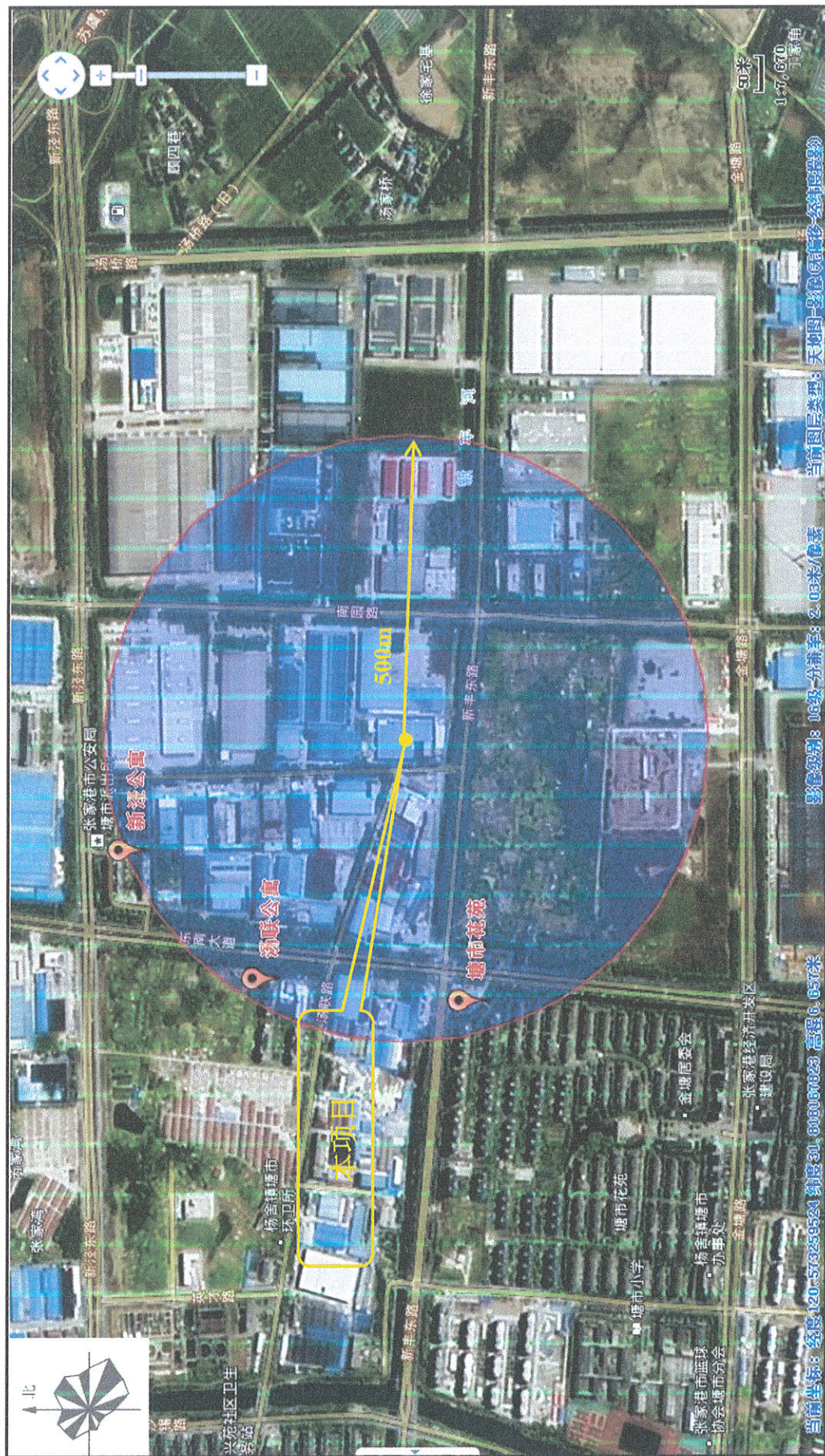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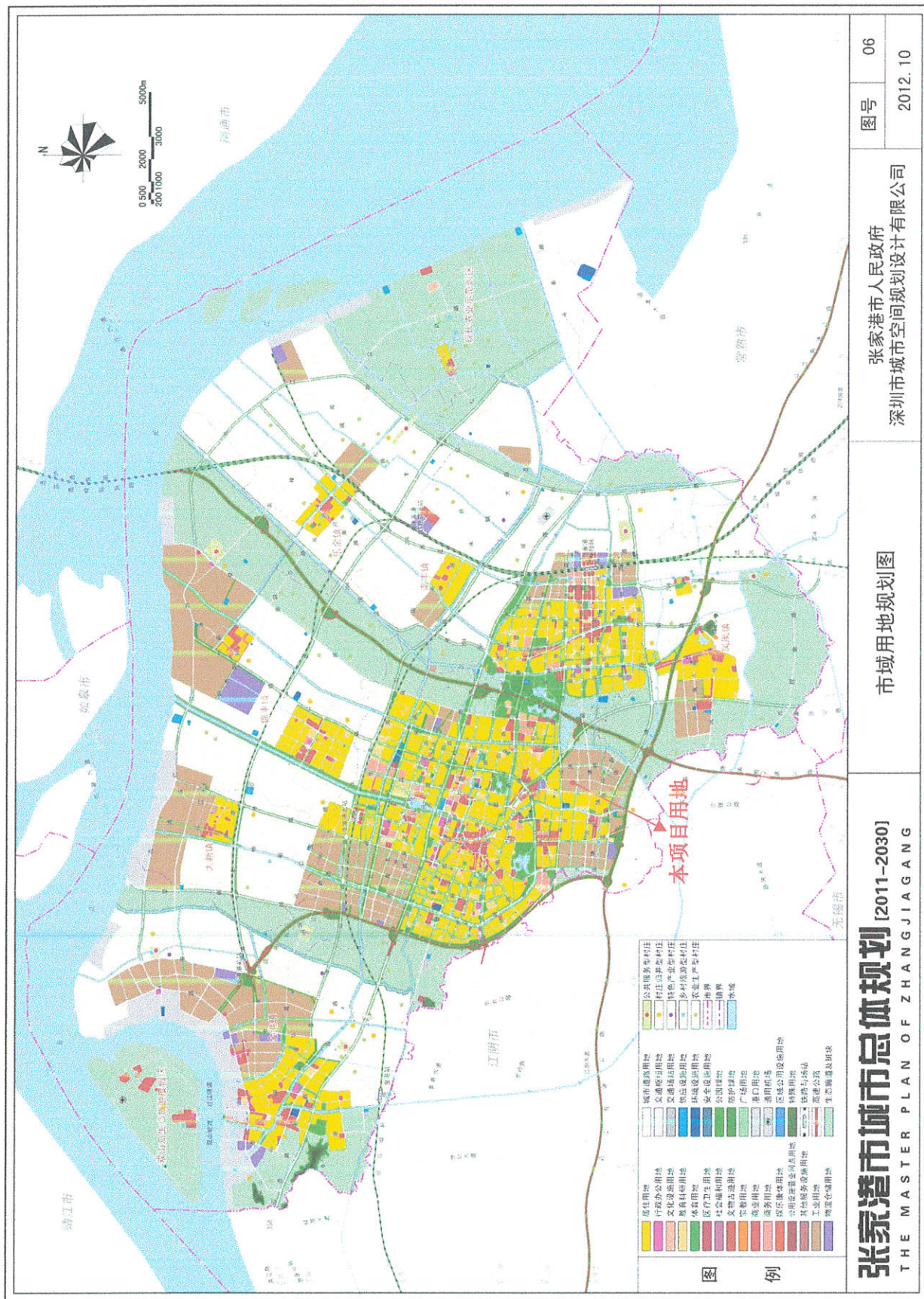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R1 一类居住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5 科研用地 | B2 商务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G13 综合公园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31 高等院校用地 | A4 体育用地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U 公用设施用地 | G14 街坊绿地 |
| Rnb 住宅公共用地 |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U1 供水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Rax 幼托用地 | A33a 小学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B41 加油站用地 | W4 四类物流仓储用地 | U2 供电用地 | H42 环卫用地 |
| R8 商住混合用地 | A33b 初中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B42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W5 五类物流仓储用地 | U3 排水用地 | W 水域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A33c 高中用地 | A9 宗教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S2 城市道路用地 | U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33d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S3 城市广场用地 | U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一级管控区 | — 二级管控区 | | | S4 公路用地 | U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 公路用地 | U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 公路用地 | U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 公路用地 | U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 公路用地 | U1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 公路用地 | U1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 公路用地 | U1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 公路用地 | U1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 公路用地 | U1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 公路用地 | U1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 公路用地 | U1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 公路用地 | U1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 公路用地 | U1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 公路用地 | U1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 公路用地 | U2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9 公路用地 | U2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20 公路用地 | U2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21 公路用地 | U2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22 公路用地 | U2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23 公路用地 | U2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24 公路用地 | U2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25 公路用地 | U2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26 公路用地 | U2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27 公路用地 | U2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28 公路用地 | U3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29 公路用地 | U3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30 公路用地 | U3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31 公路用地 | U3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32 公路用地 | U3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33 公路用地 | U3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34 公路用地 | U3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35 公路用地 | U3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36 公路用地 | U3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37 公路用地 | U3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38 公路用地 | U4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39 公路用地 | U4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40 公路用地 | U4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41 公路用地 | U4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42 公路用地 | U4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43 公路用地 | U4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44 公路用地 | U4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45 公路用地 | U4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46 公路用地 | U4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47 公路用地 | U4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48 公路用地 | U5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49 公路用地 | U5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0 公路用地 | U5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1 公路用地 | U5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2 公路用地 | U5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3 公路用地 | U5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4 公路用地 | U5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5 公路用地 | U5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6 公路用地 | U5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7 公路用地 | U5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8 公路用地 | U6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59 公路用地 | U6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0 公路用地 | U6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1 公路用地 | U6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2 公路用地 | U6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3 公路用地 | U6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4 公路用地 | U6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5 公路用地 | U6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6 公路用地 | U6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7 公路用地 | U6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8 公路用地 | U7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69 公路用地 | U7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0 公路用地 | U7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1 公路用地 | U7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2 公路用地 | U7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3 公路用地 | U7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4 公路用地 | U7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5 公路用地 | U7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6 公路用地 | U7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7 公路用地 | U7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8 公路用地 | U8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79 公路用地 | U8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0 公路用地 | U8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1 公路用地 | U8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2 公路用地 | U8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3 公路用地 | U8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4 公路用地 | U8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5 公路用地 | U8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6 公路用地 | U8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7 公路用地 | U8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8 公路用地 | U9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89 公路用地 | U9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0 公路用地 | U9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1 公路用地 | U9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2 公路用地 | U9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3 公路用地 | U9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4 公路用地 | U9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5 公路用地 | U9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6 公路用地 | U9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7 公路用地 | U9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8 公路用地 | U10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99 公路用地 | U10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0 公路用地 | U10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1 公路用地 | U10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2 公路用地 | U10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3 公路用地 | U10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4 公路用地 | U10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5 公路用地 | U10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6 公路用地 | U10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7 公路用地 | U10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8 公路用地 | U11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09 公路用地 | U11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0 公路用地 | U11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1 公路用地 | U11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2 公路用地 | U11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3 公路用地 | U11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4 公路用地 | U11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5 公路用地 | U11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6 公路用地 | U11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7 公路用地 | U11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8 公路用地 | U12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19 公路用地 | U12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0 公路用地 | U12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1 公路用地 | U12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2 公路用地 | U12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3 公路用地 | U12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4 公路用地 | U12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5 公路用地 | U12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6 公路用地 | U12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7 公路用地 | U12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8 公路用地 | U13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29 公路用地 | U13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0 公路用地 | U13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1 公路用地 | U13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2 公路用地 | U13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3 公路用地 | U13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4 公路用地 | U13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5 公路用地 | U13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6 公路用地 | U13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7 公路用地 | U13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8 公路用地 | U14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39 公路用地 | U14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0 公路用地 | U14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1 公路用地 | U14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2 公路用地 | U14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3 公路用地 | U14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4 公路用地 | U14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5 公路用地 | U14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6 公路用地 | U14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7 公路用地 | U14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8 公路用地 | U15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49 公路用地 | U15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0 公路用地 | U15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1 公路用地 | U15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2 公路用地 | U15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3 公路用地 | U15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4 公路用地 | U15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5 公路用地 | U15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6 公路用地 | U15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7 公路用地 | U15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8 公路用地 | U16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59 公路用地 | U16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0 公路用地 | U16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1 公路用地 | U16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2 公路用地 | U16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3 公路用地 | U16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4 公路用地 | U16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5 公路用地 | U16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6 公路用地 | U16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7 公路用地 | U16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8 公路用地 | U17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69 公路用地 | U17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0 公路用地 | U17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1 公路用地 | U17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2 公路用地 | U17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3 公路用地 | U17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4 公路用地 | U17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5 公路用地 | U17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6 公路用地 | U17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7 公路用地 | U17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8 公路用地 | U18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79 公路用地 | U18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0 公路用地 | U18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1 公路用地 | U18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2 公路用地 | U18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3 公路用地 | U18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4 公路用地 | U18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5 公路用地 | U187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6 公路用地 | U188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7 公路用地 | U189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8 公路用地 | U190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89 公路用地 | U191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90 公路用地 | U192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91 公路用地 | U193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92 公路用地 | U194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93 公路用地 | U195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 | | | | S194 公路用地 | U196 环卫用地 | W 水域 |



附图 6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8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30)